

國立屏東大學第 13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永森

紀錄：龐佑欣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報告：

- 一、大學個人申請已經放榜，有進行第一階段的學生，請各位主管分配一下請師長協助打個電話關心一下，對招生會有幫助。
- 二、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以及國際探索營計畫，都在進行中，感謝各位師長的規劃及辦理，對學校有相當大的幫助。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洽悉。

參、第 129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議案項目/列管次數	決議(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修正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案	照案通過。	人事室 ● 已完成： 已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以本校電子郵件公告系統公告周知。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2	修正本校用印作業規範第三點第三項第一款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文書組 ● 已完成： 修正後之作業規範已更新於本組網頁，並於 115 年 3 月 20 日公告周知。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3	本校 115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	一、校慶補假日調整至 6 月 10 日。 二、修正通過。	教務處課務組 ● 已完成： 已於 3 月 9 日完成報部，3 月 17 日回函備查，3 月 23 日公告全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4	修正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草案	照案通過。	師資培育中心 ● 已完成： 修正後要點已於網站公告周知。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5	訂定國立屏東大學電腦主機、螢幕移撥試行計畫要點草案	本案因執行層面尚需詳細規劃，故先撤案。	秘書室行政法制組 ● 進行中： 因原提案撤回，現與保管組協商更新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本次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提示與說明：

- 一、因項次五已撤案故不列管。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黃主任秘書名義：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學生報考資料簡報如附錄 1 (第 7-12 頁)。

二、教務處：

夏季彈性課程制度宣導簡報如附錄 2 (第 13-17 頁)。

三、學務處：

(一)黃學務長鐘慶

畢業典禮預計規劃在 5 月 30 日(星期六)舉行，正在規劃的兩個方案，第一個方案是分上下午兩場，各學院會有各自的時間在上午場或下午場進行，地點在民生校區禮堂，第二個方案是全校舉行一場，地點在民生光電球場，目前尚在討論依循哪個方案執行。

(二)楊副學務長柏遠：

新生領航營、屏大之音全校歌唱大賽、屏大之光獎申請及五育獎遴選簡報如附錄 3 (第 18-21 頁)。

三、人事室：

(一)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放寬規定，得以日為單位。

(二)兼行政老師適用公務員服務法，違法赴陸或港澳，會有懲處，請事先提出申請，有關違法(規)赴陸、港澳建議懲處原則相關事項 Q&A，已以電子郵件轉知在案。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法規會)

案由：本校大學互動關係人意見蒐集暨回饋要點等 2 項法規(如附件 1)配合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單位名稱部分，擬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條文規定，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114 年 11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已奉教育部 115 年 1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131896 號函同意核定；並經考試院 115 年 2 月 5 日考授法四字第 1155922954 號函核備，並自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
- 二、其中第 23 條部分，涉及秘書室第一組、第二組及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名稱變更，分別變更為行政法制組、校務發展組及校務研究中心。
- 三、據上，校內相關法規需配合一併修正，為簡化配合修正法規作業及提昇行政效率，擬就行政會議通過之法規，未涉及條文內容實質修正，僅單純配合修正法規內單位名稱部分，以包裹提案方式提會審議。涉及法規內容實質修正、廢止部分及後續報部事宜，仍由原法規負責單位自行提案相關會

議及賡續辦理。

四、經校內公開調查(115年2月26日截止)，本次需配合修正提行政會議之校內法規共2項，詳如附件1(第25頁)。

辦法：

- 一、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二、各規章負責單位請自行修正及加入通過會議之沿革並自行公告於各單位及法規會網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場地管理使用收費作業要點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暨管理單位一覽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校友享有各項優惠及服務措施會議紀錄辦理(文號：1150400021)
- 二、本校「場地管理使用收費作業要點」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暨管理單位一覽表」為回饋校友及符合實際管理需求，經詢問各場地管理單位重新檢討，故提增修本要點。
- 三、「場地管理使用收費作業要點」增訂第五點第三項第4款。
- 四、「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暨管理單位一覽表」體育室屏師室內運動場館修正收費標準。
- 五、檢附本校場地管理使用收費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2-1(第26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2-2(第27-35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校務基金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本案通過後實施，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
- 二、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並修正全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學生組織輔導辦法及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名稱修正以及相關規範調整。
- 二、本次修正重點內容如下：
 - 1.本校學生組織輔導辦法及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已明確學生組織之定義，故將要點中相關名詞一併修正，包含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
 - 2.第二條說明本辦法適用對象。
 - 3.第五條修正學生組織活動補助事宜：
 - (1)有關學生會補助：修正為「以學生會費支應為原則」，並與學生會確認後刪除學生手冊(目前不發行紙本)及學生幹部研習(改由生動組辦理)

補助。

(2)修正教育部現行計畫名稱。

- 4.第六條修正為鼓勵學生組織以電子發行相關刊物，若有紙本印刷之必要，須說明後，方得申請補助。
- 5.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依現行實務工作方式修正為十個工作日，並請學生組織依規定提供相關資料。

三、檢附本校學生組織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3-1（第 36-41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3-2（第 42-44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並修正全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學生組織輔導辦法及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名稱修正以及相關規範調整。
- 二、本次修正重點內容如下：
 - 1.第一點修正要點依據。
 - 2.本校學生組織輔導辦法及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已明確學生組織之定義，故將要點中相關名詞一併修正，包含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第九點、第十點。
 - 3.原第二點與第五點合併為第二點，以利說明學生組織中學生社團與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聘任相關資格與說明。
 - 4.第三點納入本校學生組織輔導辦法第十六條有關指導老師涉及性平或校園案件有關規範。
 - 5.第七點依目前實務時程修正，改為每學期第二學期期末考週前繳交。
 - 6.第九點依目前現行方式修正。
 - 7.第十點依目前教育部(含青年發展署)辦理之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與學生社團評選活動修正名稱，並鼓勵指導老師或相關人員指導學生組織積極爭取榮譽。

三、檢附本校學生組織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4-1（第 45-47 頁）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4-2（第 48-49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組織輔導辦法及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條文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本校學生組織經費補助辦法與本校學生組織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修正。
- 二、本次修正重點內容如下：

1. 本校學生組織輔導辦法修正第十六條，將「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暨學會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修正為「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以及第三十三條，將「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修正為「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經費補助辦法」。
2.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修正第七條，將「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暨學會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修正為「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指導老師聘任要點」。

三、檢附本校學生組織輔導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1 (第 50 頁) 暨修正全文如附件 5-2 (第 51-58 頁)，以及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3 (第 59 頁) 暨修正全文如附件 5-4 (第 60-62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務精進助學金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12 月 11 日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校應由補助經費中編列至少百分之二十作為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及低、中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並訂定支給規定與一定評比之過程。
- 二、本助學金適用對象為日間部學士班學生，為落實校務推動、培育學生領導力並協助新生適應大學生活，獲補助學生需結合服務義務，協助推動校務，參與新生領航營培訓活動、新生領航營或學生事務處辦理之研習活動，以及後續四次大一班會入班宣導，發放金額每學年每名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若有未完成協助推動校務義務或偽造不實等情形者，得追回助學金。
- 三、本助學金不設審查委員會，由各系依下一學年度日間學士班一年級之班級數推薦，並由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額外遴選八名(若系無法推薦，得由學生活動發展組遴選補齊)。若參與申請人數超額時，各系及學生活動發展組得直接依評比後順序進行推薦與遴選。
- 四、檢附本校校務精進助學金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6-1 (第 63-64 頁) 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6-2 (第 65-66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動議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校務精進獎學金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12 月 11 日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本校應由

補助經費中編列至少百分之二十作為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及低、中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並訂定支給規定與一定評比之過程。

二、為配合實務執行，擬針對「獎學金」部分進行規範，明定本校在學學生符合身分且未獲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者皆可申請，發放金額每名每次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並規定於申請人數超過發放名額時採用「參與校務推動」、「參加競賽」、「學業成績班排名」與「操行成績」之評比排序機制。

三、檢附本校校務精進獎學金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如附件 7-1（第 67-68 頁）暨草案全文如附件 7-2（第 69-70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柒、主席結語：感謝各位主管出席本次會議。

捌、散會 同日下午 3 時 20 分

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學生報考資料

秘書室校務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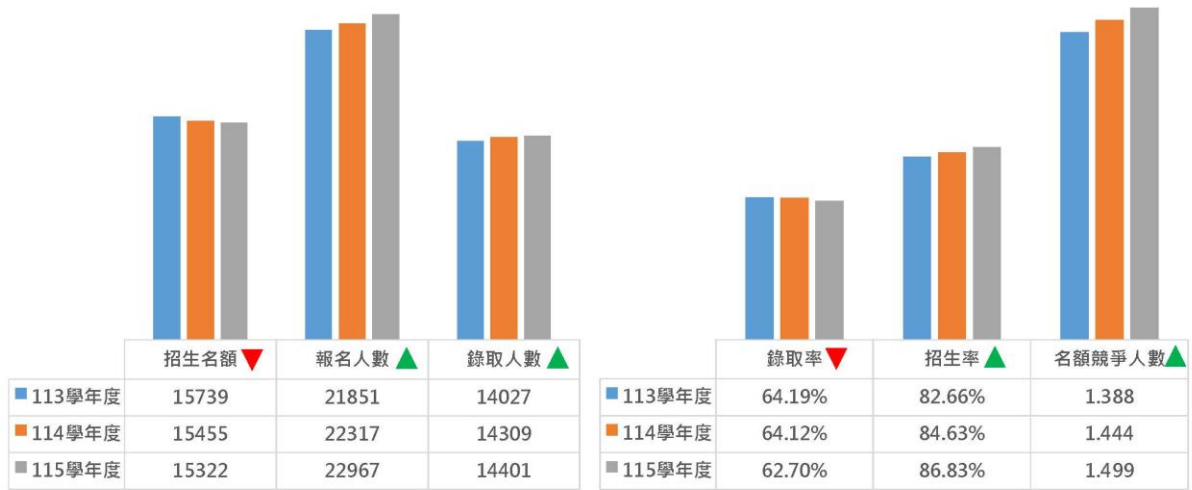
1

資料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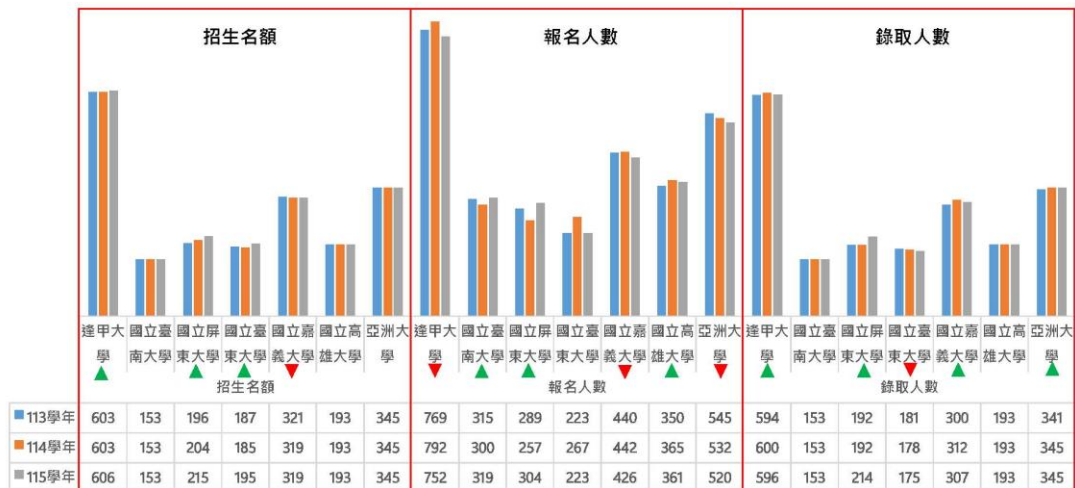
- 資料來源：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公告115繁星推薦錄取結果名單及歷年考招狀況新聞稿。
- 各項名詞說明：
 - ✓ 錄取率=錄取人數/報名人數
 - ✓ 招生率=錄取人數/招生名額
 - ✓ 名額競爭人數=報名人數/招生名額

2

近三年全國招考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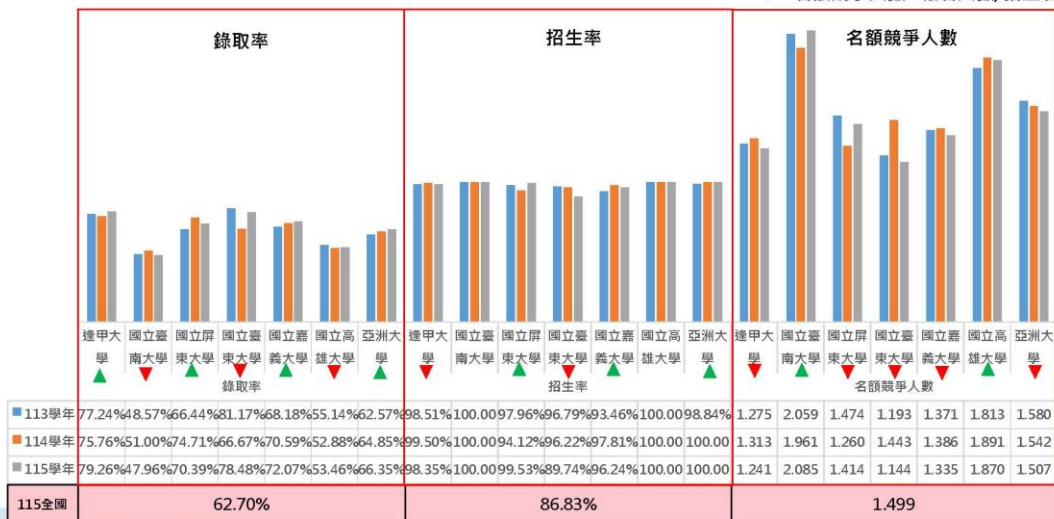


競爭校系比較(一)



競爭校系比較(二)

- 錄取率=錄取人數/報名人數
- 招生率=錄取人數/招生名額
- 名額競爭人數=報名人數/招生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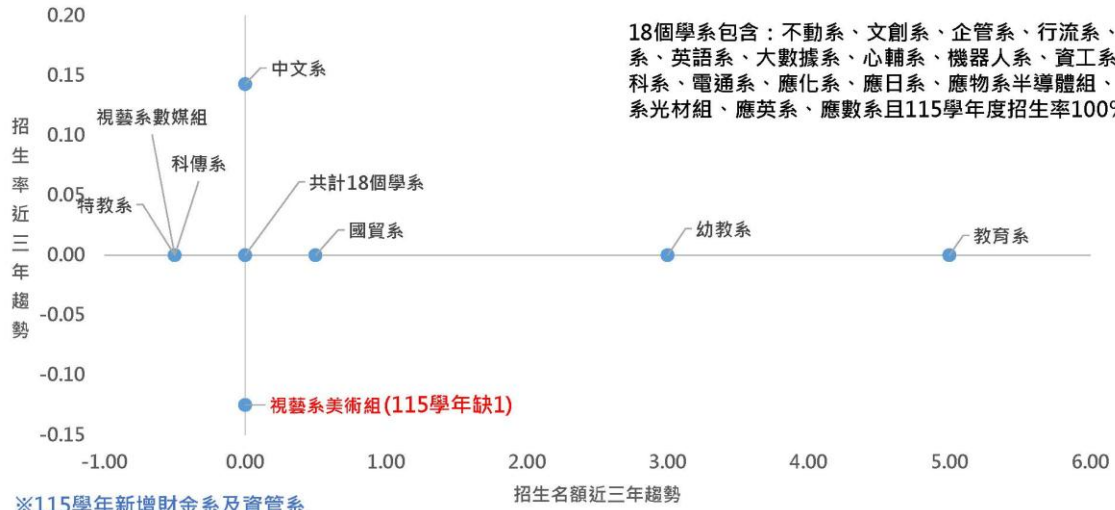
競爭校系比較(三)

學校名稱\指標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招生率	名額競爭人數
逢甲大學	▲	▼	▲	▲	▼	▼
國立臺南大學	■	▲	■	▼	■	▲
國立屏東大學	▲	▲	▲	▲	▲	▼
國立臺東大學	▲	■	▼	▼	▼	▼
國立嘉義大學	▼	▼	▲	▲	▲	▼
國立高雄大學	■	▲	■	▼	■	▲
亞洲大學	■	▼	▲	▲	▲	▼

※本校大學繁星推薦入學管道招生表現不錯(名額.報名人數.招生率等均有成長)

- 錄取率=錄取人數/報名人數
- 招生率=錄取人數/招生名額
- 名額競爭人數=報名人數/招生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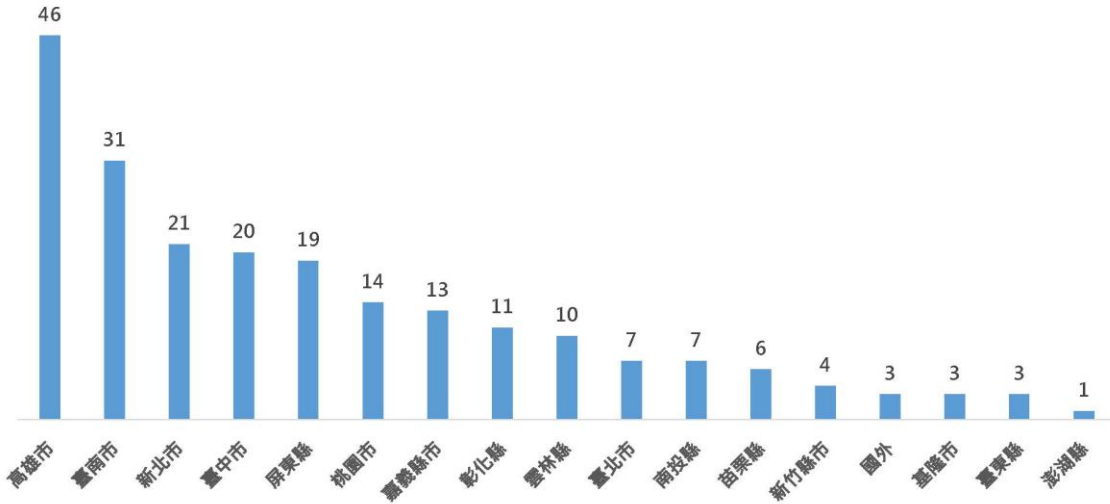
本校近三年考招情況



本校_115學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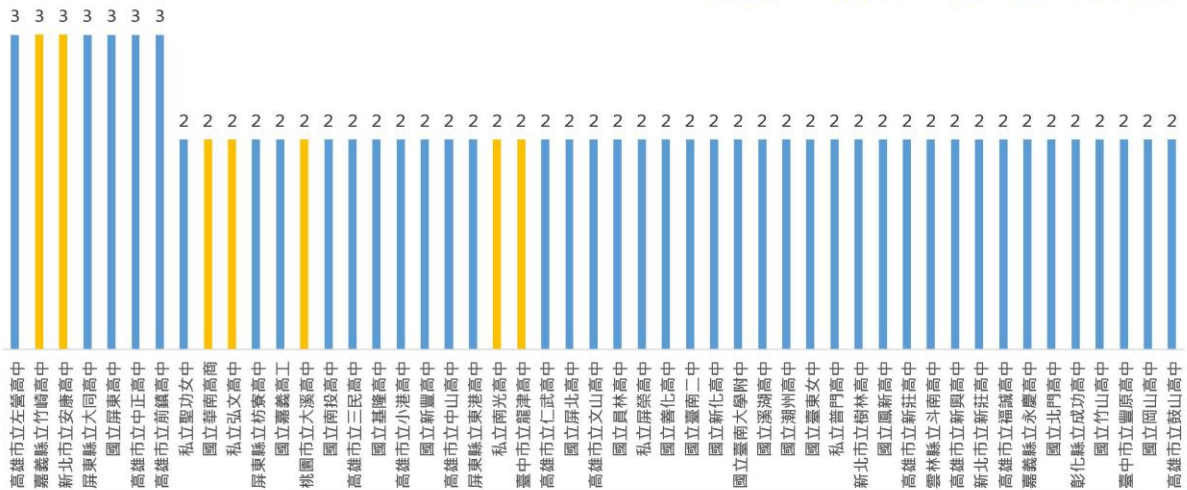
學系	招生名額	報名人數	115		招生率	名額競爭人數
			錄取人數	錄取率		
不動系	3	40	3	7.50%	100.00%	13,333
中文系	14	45	14	31.11%	100.00%	3,214
文創系	11	36	11	30.56%	100.00%	3,273
幼教系	28	74	28	37.84%	100.00%	2,643
企管系	1	69	1	1.45%	100.00%	69,000
行流系	2	57	2	3.51%	100.00%	28,500
社發系	14	59	14	23.73%	100.00%	4,214
科傳系	5	24	5	20.83%	100.00%	4,800
英語系	11	45	11	24.44%	100.00%	4,091
特教系	6	63	6	9.52%	100.00%	10,500
財金系(115學年新增)	2	59	2	3.39%	100.00%	29,500
大數據系	10	49	10	20.41%	100.00%	4,900
國貿系	4	62	4	6.45%	100.00%	15,500
心輔系	12	63	12	19.05%	100.00%	5,250
教育系	25	68	25	36.76%	100.00%	2,720
機器人系	2	41	2	4.88%	100.00%	20,500
視藝系美術組	4	3	3	100.00%	75.00%	0,750
視藝系數媒組	7	24	7	29.17%	100.00%	3,429
資工系	5	50	5	10.00%	100.00%	10,000
資管系(115學年新增)	3	39	3	7.69%	100.00%	13,000
電科系	8	51	8	15.69%	100.00%	6,375
電通系	3	29	3	10.34%	100.00%	9,667
應化系	7	38	7	18.42%	100.00%	5,429
應日系	2	38	2	5.26%	100.00%	19,000
應物系半導體組	9	73	9	12.33%	100.00%	8,111
應物系光材組	9	70	9	12.86%	100.00%	7,778
應英系	1	37	1	2.70%	100.00%	37,000
應數系	7	16	7	43.75%	100.00%	2,286
總計	215	1322	214	16.19%	99.53%	6,149

115學年繁星學生_來源縣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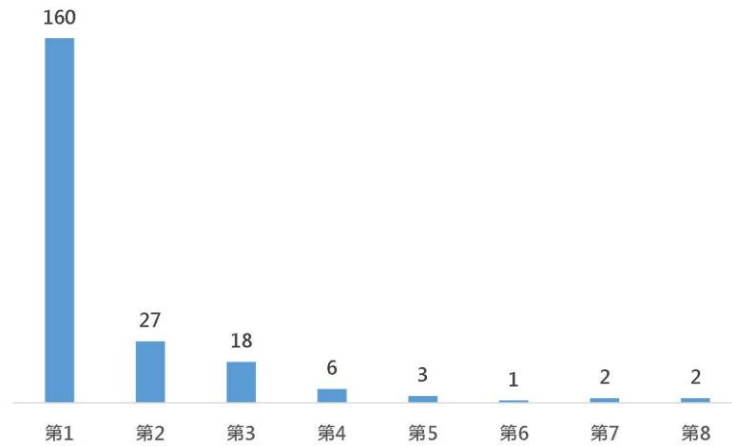
115學年繁星學生_來源學校

※黃色標註，非本校114學年主要生源來源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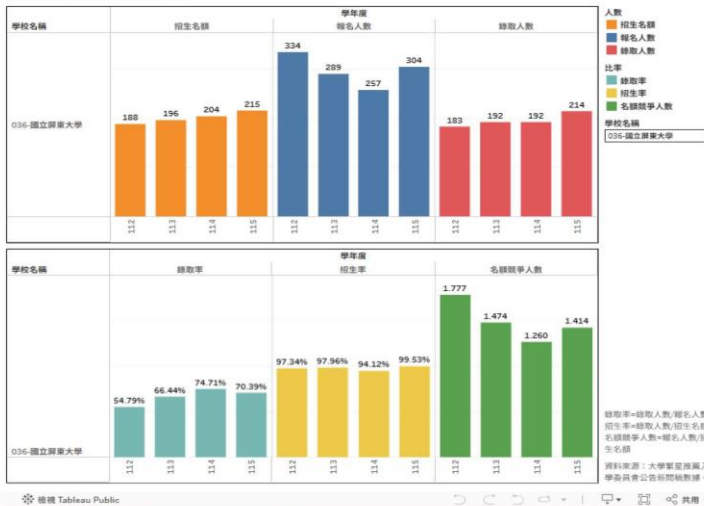
115學年繁星學生_志願序

本校於學生填寫志願序順序



全國學校考招狀況

112-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



※全國各校繁星考招狀況之視覺化指標已掛上IR中心網站，供各主管參考。

路徑：[IR中心網站](#)>[校務研究資訊](#)>[校務指標](#)>[全國](#)>[112-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夏季彈性課程制度宣導 Briefing on the Summer Flexible Course Program

報告人：歐陽彥晶 教務長

摘要

在本校十六週學期制度架構下，建議將暑期由「補修型暑修」升級為發展型「夏季彈性課程」，擴充增能、實作、實習銜接、跨域與 EMI 等課程，以建構「全年學習、彈性修業」之整體學習架構。

國立屏東大學 學習制度改革藍圖



夏季彈性課程包括以下項目



輔系、教育學程或
其他學分學位學程
班別



重補修科目



其他適於暑期
開班授課



面向	現行暑修	夏季彈性課程
制度定位	以重修、補修、畢業補學分為 主	由補修型升級為發展型學習平台， 逐步形成「第三學期」概念
課程類型	傳統課堂型課程居多	納入增能、實作、實習銜接、跨 域、EMI、線上／混成等多元課程
開課單位	以系所為主	擴大至院、中心與跨域教學單位
選課治理	學生暑修選課須開課單位主 管同意	學生選課改以免開課單位主管同 意為原則，例外僅就有需先修課 程、課堂學生人數名額、安全性 等情形採審核同意
教學模式	以實體授課為主	可採遠距或混成，提升暑期可近 性
開課人數	未達15人門檻停開	原則上仍以 15 人為開課門檻； 惟屬重補修課程者，得由修課學 生以均攤學分費方式辦理開課



貳、試行重點與配套 1/2

一、課程方向

- 1) 請各院、系所試行開設三門具基礎性、主題性或吸引力之課程，如：
 - ① AI資訊素養
 - ② 地方實作
 - ③ 國際主題
 - ④ 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
- 2) 建請大武山學院於暑期多加規劃開設以下通識課程，以提供選修：
 - ① 博雅教育課程（公民社會/美學與文化/自然與科技）
 - ② 體適能課程
- 3) 原則上每位教師以開設一門為限。



貳、試行重點與配套 2/2

二、收費制度

- 1) 夏季彈性課程原則僅收取學分費（日間部）及學分學雜費（進修部）。
- 2) 微學分、創新、踏查及計畫型課程，考量其課程性質及政策推動目的，原則上如該課程所需經費由計畫支應者，免收學分費。
- 3) 其餘非由計畫經費支應之課程仍依規定收費。

三. 教師鐘點費：教師授課鐘點費仍依現行規定辦理，按兼任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四. 學生住宿：暑期修課學生如有住宿需求，得依相關程序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依實際住宿情形按比例收取住宿費。



參、遠距教學重要宣導事項

- 一. **課程數量**：暑期遠距課程每位教師至多開設**一門**。
- 二. **授課時數**：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教師，每學分授課之時數應達**十八小時**。
- 三. **申請程序**：擬開遠距課程教師將申請表單送系(所)、院之課程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後，由各學院將資料轉交教學發展組提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開授。
- 四. **配套措施**：為落實保障聽障學生獲得平等受教權，凡開設遠距課程（含同步與非同步）之課程影片應**提供完整字幕**。
- 五. **修課門檻**：學生修習遠距課程之學分數(含抵免學分)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肆、行政單位/院系注意事項

- 一. 請各單位檢視所屬相關法規，確認是否須配合同步修正。
- 二. 請各單位盤點適合於暑期開設之課程及可支援授課之師資。
- 三. 暑期擬新增開設遠距課程者，應提送**115年5月23日**遠距教學及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四. 開課教室安排請避開**7月11日至7月12日**分科測驗試場使用期間。
- 五. 課程規劃原則以**9週**為原則；如有調整，開課週數不得少於4週，且教師每日授課時數不得超過**6小時**。
- 六. 暑期課程如需使用電腦教室，應事先辦理登記。
- 七. 院、系所開設同一門課程於同一學年內以一次為限；重補修課程不在此限。
- 八. 倘有開課規劃，請各單位協助向學生充分宣導課程資訊，俾利選課參考。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第130次行政會議 學生事務處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 新生領航營
- 屏大之音全校歌唱大賽
- 屏大之光獎申請、五育獎遴選

新生領航營



1. 領航員尚缺國貿系1位、企管系1位，為有效協助新生適應本校環境，懇請推派學生。
2. 新生領航營規劃「我們這一系」及「系學會時間」，為提升新生對於學習歸屬感，穩定新生就學，期盼各學系一同辦理。
 - 1) 屏商校區學系(學程)安排於8/27(四)下午
 - 2) 民生、屏師校區學系(學程)安排於8/28(五)下午
 - 3) 建議於兩時段可安排「主任時間」、「導師時間」、「學系專業教室、空間、設備介紹」，或其他可提升學系連結與情感之活動。

3. 參與意願回覆 <https://forms.gle/yq6UPAbbJi1zqNH8A>

承辦人：楊昇翰行政組員(分機12203)

E-mail: nseep27@mail.nptu.edu.tw



屏大之音全校歌唱大賽



1. 報名組別：
 - 1) 學生組分屏商、民生初賽，並擇優推薦16位參與決賽
 - 2) 教職員工組名額為10位(直接進決賽，先報名先錄取為原則)
 - 3) 個人或兩人團體為限
2. 報名時間：
 - 1) 第一階段將於115年4月2日
 - 2) 第二階段擬自115年4月8日至14日
3. 相關資訊已於115年3月25日(三)寄送電子郵件及學生社團未來製造所IG公告

承辦人：吳季穎行政專員(分機12201)

E-mail: iamwind@mail.nptu.edu.tw

屏大之光獎



1. 申請資格：凡本校具有學籍之應屆畢業生，在校期間各項表現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獲得個人前三名或團體第一名者。
 - 2) 參加校外服務性、公益性、學術性等活動，表現優異者。
 - 3) 其他特殊優良表現，足堪楷模者。
2. 收件日期：至115年4月24日(五)止。
3. 收件單位：屏商校區行政大樓一樓生活輔導組。

※ 電子檔案與紙本文件皆須遞送屏商校區生輔組，得以完成申請程序。

承辦人：蔡翠蓮行政組員(分機12414)

E-mail: tsuilien@mail.nptu.edu.tw

五育獎遴選



1. 獎項：
 - 1) 【德育】、【智育】：由校務系統計算得出。
 - 2) 【體育】、【群育】、【美育】：請各班導師協助於班會時間，依據附件一「頒發畢業生五育獎成績評定要點」，擇優遴選出獲獎學生。
2. 受理期間：至115年4月8日(三)止。
3. 繳交地點：請將遴選名單擲回 (系主任及導師簽名或核章) 屏商校區行政大樓一樓生輔組。

承辦人：蔡翠蓮行政組員(分機12414)

E-mail: tsuilien@mail.nptu.edu.tw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學生事務處感謝各位師長的支持與配合

よろしくお願ひします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第 130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議案項目/列管次數	決議(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本校大學互動關係人意見蒐集暨回饋要點等 2 項法規配合 115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單位名稱部分，擬採包裹式表決通過條文規定	照案通過。	秘書室(法規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2	修正本校場地管理使用收費作業要點及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暨管理單位一覽表案	一、本案通過後實施，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 二、照案通過。	總務處事務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3	修正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並修正全文草案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4	修正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並修正全文草案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5	修正本校學生組織輔導辦法及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條文草案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6	訂定本校校務精進助學金要點	照案通過。	學生事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項次	議案項目/列管次數	決議(裁示)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7	訂定本校校務精進 獎學金要點	照案通過。	<div data-bbox="799 203 975 241"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學生事務處</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完成： ● 進行中： 待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項次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規定)	現行條文(規定)	是否報部	負責單位
1	國立屏東大學互動關係人意見蒐集暨回饋要點	<p>三、意見蒐集與實施方式：</p> <p>(一) 意見蒐集得以問卷調查或座談會等多元方式實施。</p> <p>(二) 承辦單位經意見蒐集、整理分析並製成報告後，應簽核與加會秘書室校務研究中心，並視情況於網站公布。</p> <p>(三) 凡針對互動關係人調查與蒐集之原始數據，須授予秘書室校務研究中心存取使用。</p>	<p>三、意見蒐集與實施方式：</p> <p>(一) 意見蒐集得以問卷調查或座談會等多元方式實施。</p> <p>(二) 承辦單位經意見蒐集、整理分析並製成報告後，應簽核與加會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並視情況於網站公布。</p> <p>(三) 凡針對互動關係人調查與蒐集之原始數據，須授予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存取使用。</p>	否	秘書室校務研究中心
2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升等諮詢要點	<p>四、每次諮詢面談結束後，申請諮詢教師及擔任諮詢教師共同填寫本校教師升等諮詢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二)，繳交至負責辦理教師升等諮詢之學院或師資培育中心彙整保存後，副知本校秘書室校務研究中心。</p>	<p>四、每次諮詢面談結束後，申請諮詢教師及擔任諮詢教師共同填寫本校教師升等諮詢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二)，繳交至負責辦理教師升等諮詢之學院或師資培育中心彙整保存後，副知本校秘書室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p>	否	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場地管理使用收費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場地提供利用之收費標準及優惠原則：</p> <p>(略)</p> <p>(三)場地收費優惠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與校外單位合辦活動，本校為主辦單位者，以七折計算；本校為協辦單位者，以八折計算。 2. 本校各單位執行各類計畫而提供利用場地者，以七折計算。 3. 政府機關或單位及非營利公益團體提供利用場地者，以八折計算。 4. 本校校友以私法人或人民團體名義向本校申請租用場地者，以九折計算。 5. 前四目所定優惠，如有向參加活動之人員收費者，則依收費標準全額計算。 6. 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准得減收或免收者。 7. 提供利用場地另收取之人員工作費、清潔費、搬運費不予以優惠折扣，如有未盡事宜及特殊情形需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p>(一)、(二)均無變動。</p> <p>(三)4. 新增。</p> <p>(三)5、6、7更正序號。</p>	<p>配合提供校友享有各項優惠及服務措施會議紀錄辦理。</p>

國立屏東大學場地管理及使用作業要點

103年12月11日本校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8月2日本校第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7日本校第6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日本校第1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25日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月2日本校第1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4月7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日本校第1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管理維護及提昇場地使用效益，並促進校務發展，增加校務基金收入，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之館舍場地，優先提供本校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及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使用。並在不影響本校各單位使用之原則下，亦可提供政府機關、學校及經政府登記之科技、學術、文教及其他相關團體(以下簡稱校外機關團體)申請提供利用。
- 三、校內各單位申請使用場地之程序及收費：
 - (一)校內各單位應於使用日之三日(工作天)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場地借用)線上或紙本提出申請借用(不得供校外團體、個人使用)，經核准後方可使用。
 - (二)校內各單位使用場地，以不收費為原則。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特殊情形經簽准得減收或免收費用外，其餘仍應依規定收費：
 1. 該使用目的對參與人員收取費用。
 2. 獲得經費支援，應編列場地設備使用費預算，但經費補助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3. 校內各單位與校外機關團體合辦活動者。
- 四、校外機關團體申請提供利用場地之程序及繳費：
 - (一)校外機關團體申請提供利用場地，應於使用日之二十日前，以正式公文向本校各場地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 (二)經本校核准(函復)後，最遲應於場地使用日之十日前將各項費用匯款至本校校務基金帳戶，始准予依約定事項使用。
 - (三)申請單位在不影響本校停車權益時，得同時申請利用平面停車場。
 - (四)以上申請程序，本校場地管理單位有權決定是否同意提供利用場地。
 - (五)校外機關團體申請提供利用場地，如需銷售門票，應另檢附稅捐單位核准文件，經本校核准後始得發售。
- 五、場地提供利用之收費標準及優惠原則：
 - (一)本校場地提供利用除藝文中心展廳以「日」為單位計費者外，其餘以「場次」為單位計收。每場次為四小時，未滿四小時以一場次計算。每日申請利用達四小時以上者，每增加一小時加收四分之一場次費用(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以此類推，逾時使用場地者收費標準亦同。
 - (二)本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依本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暨管理單位一覽表辦理，如附表一。
 - (三)場地收費優惠原則如下：

1. 本校與校外單位合辦活動，本校為主辦單位者，以七折計算；本校為協辦單位者，以八折計算。
 2. 本校各單位執行各類計畫而提供利用場地者，以七折計算。
 3. 政府機關或單位及非營利公益團體提供利用場地者，以八折計算。
 4. 本校校友以私法人或人民團體名義向本校申請租用場地者，以九折計算。
 5. 前四目所定優惠，如有向參加活動之人員收費者，則依收費標準全額計算。
 6. 其他特殊情形經簽准得減收或免收者。
 7. 提供利用場地另收取之人員工作費、清潔費、搬運費不予以優惠折扣，如有未盡事宜及特殊情形需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校外機關團體因故取消場地利用或改期，應於場地使用日之七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核准取消申請者或因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使用者，無息退還所繳交費用之九成；於場地使用日之一日前提出取消申請獲准者，無息退還所繳交費用之五成；於使用日當日或事後提出申請取消或改期者，概不予退費或改期。
- 七、場地使用注意事項：
- (一)申請單位應注意場地使用安全；使用本校場地，以提供該場所之固有設備為範圍，若須增加設備，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不得破壞或改變原狀。
 - (二)使用本校館舍場地，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變電源線或擅用電器設備，以免發生危險。
 - (三)禁止使用任何化學物品或任何產生煙霧之物品、設備。
 - (四)各場地不得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 (五)校園各場所全面禁煙。
 - (六)使用時之各項布置應事先徵得本校之同意，並遵守下列事項：
 1. 活動結束後立即恢復原狀，並負責所申請利用場地之清潔及垃圾清運。
 2. 場地及其設施如有毀損短缺，除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外，應由使用單位負責修復或照價賠償。
 3. 嚴禁在室內飲食，不得以任何明火或電磁設備加熱或烹煮食物。
- 八、經核准利用之場地，本校因特殊需要取消提供利用或要求更改提供利用時段之權利，若因本校之事由致無法提供場地使用者，無息退還所繳交之費用。因場地無法提供使用所產生之損失，概由申借單位負責。
- 九、申請利用單位所辦理各項活動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利用，已核准利用者本校得隨時終止其使用：
- (一)違反政府相關法令或有害於社會公益者。
 - (二)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
 - (三)妨害本校師生上課及各項正常活動者。
 - (四)其活動有損各場地建築與設備及不宜繼續使用者。
 - (五)活動內容含銷售行為。
 - (六)有公共安全疑慮之其他活動。
 - (七)其他經本校認定不宜使用者。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立屏東大學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暨管理單位一覽表

附表一

場地分類	校區	序號	館舍、空間名稱	座位數 (人座)	場地面積 (平方公尺)	收費金額 (每場次)	設備要目	管理單位
教室	民生校區	1	視聽教室(無冷氣) 五 305A、405A	94	136	6,000	數位講桌、單槍 投影機、布幕	教務處 課務組
		2	視聽教室(冷氣) 五 305A、405A	94	136	7,800	數位講桌、單槍 投影機、布幕	
		3	普通教室(無冷氣) 五 101~109 五 204、五 206~210 五 304~310 五 503~505	49	72	3,000	數位講桌、單槍 投影機、布幕	
		4	普通教室-大(無冷氣) 五 201、五 203 五 301、五 303	70	108	5,000	數位講桌、單槍 投影機、布幕	
		5	iMac 影音工坊專業教室	30	112	11,000	iMac 電腦、廣播 系統、麥克風、 單槍投影機、布 幕、冷氣	教務處 教學發 展組
		6	黑箱實驗劇場專業教室	建議 50 人以下	154.5 (主要活動 區域)	6,500	劇場燈光系統、 音響系統、麥克 風、空調	
		7	平沼講堂	100	340	12,000	數位講桌、 LED 電視牆、 無線麥克風	
		8	電腦教室及專科教室	55	156	10,000	電腦、廣播系 統、麥克風、中 央/分離式冷氣	計網中心 電腦科學系
		9	人文館 102 教室(冷氣)	20	66	3,000	數位講桌、單槍 投影機、布幕	中文系
		10	人文館 401 教室(冷氣)	49	98	3,000	數位講桌、單槍 投影機、布幕	
		11	人文館 402 教室(冷氣)	42	129	6,000	電腦、單槍投影 機、布幕、廣播系 統、麥克風	
						3,000	(不使用電腦)	
		12	人文館 403 教室(冷氣)	40	98	3,000	數位講桌、單槍 投影機、布幕	
13	人文館 B101 教室(冷氣)	49	86.01	3,000	數位講桌、單槍 投影機、布幕			

場地分類	校區	序號	館舍、空間名稱	座位數 (人座)	場地面積 (平方公尺)	收費金額 (每場次)	設備要目	管理單位
教室	民生校區	14	人文館 B102 教室(冷氣)	40	95	3,000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布幕	英語系
		15	人文館 B103 教室(冷氣)	40	95	3,000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布幕	
		16	人文館 103 教室(冷氣)	36	66	3,000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布幕、麥克風	
		17	人文館 104 教室(冷氣)	36	66	3,000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布幕、麥克風	
		18	人文館 2F 討論室(冷氣)	25	50	3,000	電腦、講桌、單槍投影機、布幕、麥克風	
		19	人文館 302 語言教室(冷氣)	32	129	6,000	單槍投影機、布幕、廣播系統、語言教學系統(含軟體)、耳機麥克風	
		20	人文館 303 教室(冷氣)	25	50	3,000	電腦、講桌、單槍投影機、布幕、麥克風	
		21	五育樓 5F 視聽教室(三)(冷氣)	80	136	6,000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布幕	
	屏商校區	22	普通教室(冷氣) M212~213、M312~313、 N101~104、N201~204、 N301~304、S121~124、 S221~224、S321~324	72	108	5,000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布幕	教務處 課務組
		23	普通教室(無冷氣) M212~213、M312~313、 N101~104、N201~204、 N301~304、S121~124、 S221~224、S321~324	72	108	3,200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布幕	
		24	普通教室-大(冷氣) M214、M314、W311	80	144	7,800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布幕	
		25	普通教室-大(無冷氣) M214、M314、W311	80	144	6,000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布幕	
		26	電腦教室	46~59	79~108	10,000	電腦、廣播系統、麥克風、中央/分離式冷氣	計算機與 網路中心
		27	電腦教室	60~69	126~135	11,000	電腦、廣播系統、麥克風、中央/分離式冷氣	

場地分類	校區	序號	館舍、空間名稱	座位數 (人座)	場地面積 (平方公尺)	收費金額 (每場次)	設備要目	管理單位	
教室	屏商 校區	28	電腦教室	87	159	12,000	電腦、廣播系統、麥克風、中央/分離式冷氣	系所 管理學院	
		29	語言教室	60	125/間	12,000	語言教學系統		
		30	大數據應用研究中心 (A602)(電腦教室)	70	135	12,000	單槍投影機、布幕等		
		31	翻轉教室(N1B02)	36	96	5,000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布幕、桌、螢幕設備與VIA系統		
	屏師 校區	普通教室(冷氣) 敬 307、敬 402~408、敬 502~508	32	49	70	4,800	數位講桌、單槍 投影機、布幕	教務處 課務組	
			33	普通教室(無冷氣) 敬 307、敬 402~408、敬 502~508	49	70	3,000		數位講桌、單槍 投影機、布幕
			34	普通教室-大(冷氣) 敬 401、敬 409、敬 501、敬 509	77	117	6,800		數位講桌、單槍 投影機、布幕
			35	普通教室-大(無冷氣) 敬 401、敬 409、敬 501、敬 509	77	117	5,000		數位講桌、單槍 投影機、布幕
		36	多功能教室-大(冷氣) 敬 309 簡報室	60	117	6,800	數位講桌、單槍 投影機*2、布幕 *2、長桌 *23(180*90公分)	職涯發展 暨教育推 廣處 副處長室	
			37	多功能教室-大(無冷氣) 敬 309 簡報室	60	117	5,000		數位講桌、單槍 投影機*2、布幕 *2、長桌 *23(180*90公分)
		38	電腦教室(冷氣) 敬 202	43	105.3	10,000	電腦、廣播系統、麥克風、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布幕	職涯發展 暨教育推 廣處 推廣教育 中心	
		39	普通教室(冷氣) 敬 104	44	105.3	4,800	數位講桌、單槍 投影機、布幕、 長桌*18(180*90 公分)		
		40	普通教室(無冷氣) 敬 104	44	105.3	3,000	數位講桌、單槍 投影機、布幕、 長桌*18(180*90 公分)		

場地分類	校區	序號	館舍、空間名稱	座位數 (人座)	場地面積 (平方公尺)	收費金額 (每場次)	設備要目	管理單位
會議室	民生校區	1	五育樓第一會議室	24	72	6,000	馬蹄型會議桌、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布幕	總務處 事務組
		2	五育樓第二會議室	17	72	6,000	馬蹄型會議桌、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布幕	
		3	五育樓第三、四會議室	75	144	8,000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布幕	
		4	五育樓第五、六會議室	22	72	5,000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布幕	教育行政 研究所
		5	演講廳	120	127	6,000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布幕、中央/分離式冷氣	計網中心
	屏商校區	6	1203 會議室 (圖資大樓 12 樓)	79	587	6,000	數位講桌、投影機*3、無線麥克風、桌上麥克風	總務處 事務組
		7	1207 會議室 (圖資大樓 12 樓)	85	587	6,000	數位講桌、投影機*3、無線麥克風、桌上麥克風	
		8	第一會議室 (行政大樓 6 樓)	33	142	3,000	電腦、投影機、桌上電腦、桌上麥克風	
		9	第二會議室 (行政大樓 6 樓)	20	67	3,000	投影機、電腦、無線麥克風	
		10	第三會議室 (行政大樓 6 樓)	30	67	3,000	無設備	
		11	會議室 (圖資大樓 12 樓)	60	108	6,000	麥克風、中央/分離式冷氣	計算機與 網路中心
		12	屏青會議室 (活動中心 2 樓)	60	117	6,000	分離式冷氣	學生活動 發展組

場地分類	校區	序號	館舍、空間名稱	座位數 (人座)	場地面積 (平方公尺)	收費金額 (每場次)	設備要目	管理單位
研討室	屏商校區	1	個案研討室 (A603)	60	135	12,000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布幕、可移動座席麥克風	管理 學院
		2	研討會議室(S1B06)	36	96	5,000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布幕、桌上型麥克風	

場地分類	校區	序號	館舍、空間名稱	座位數 (人座)	場地面積 (平方公尺)	收費金額 (每場次)	設備要目	管理單位
大型 場地	民生 校區	1	禮堂	1,143	1,520	20,000	單槍投影機、布幕、音響影音設備	總務處 事務組
		使用山葉平台型鋼琴每場次加收 2,000 元。						
	2	國際會議廳	180	309.7	12,000	數位講桌、LED 電視牆、無線麥克風		
	屏商 校區	3	圖資大樓 國際會議廳	182	1,737.8	16,000	數位講桌、LED 電子看板、桌上麥克風、LED 投影幕、無線麥克風	
		4	行政大樓8F 視訊教學中心	300	736.5	8,000	數位講桌、投影機*2、無線麥克風	
5		教學二館紅、藍廳階梯教室	110	1,163.7	6,000	數位講桌、投影機、無線麥克風		

場地分類	校區	序號	館舍、空間名稱	座位數 (人座)	場地面積 (平方公尺)	收費金額 (每場次)	設備要目	管理單位
室內運 動場館	民生 校區	1	體育館綜合球場	500	878	12,000	場地使用	體育室
		2	舞蹈教室	-	373	8,000	場地使用	
		3	體操教室	-	504	8,000	場地使用	
	屏商 校區	4	活動中心禮堂 (含羽球場)	2,200	852	16,000	場地使用	
		5	活動中心瑜珈教室	-	227	6,000	場地使用	
		6	桌球教室(2及3樓)	-	360	8,000	場地使用	
	屏師 校區	7	桌球教室	-	382	8,000	場地使用	
室外運 動場館	民生 校區 光電 球場	8	網球場(紅土)	-	1,800	9,000	場地使用	
		9	網球場(PU)	-	3,372	9,000	場地使用	
		10	籃球場	-	2,036	9,000	場地使用	
		11	排球場	-	2,036	9,000	場地使用	

場地分類	校區	序號	館舍、空間名稱	座位數(人座)	場地面積(平方公尺)	收費金額(每場次)	設備要目	管理單位
室外運動場館	屏商校區 戶外球場	12	籃球場	-	1,460	5,000	場地使用	體育室
		13	網球場	-	1,350	5,000	場地使用	
	屏商校區 風雨球場	14	籃球場	-	1,587	10,000	場地使用	
		15	排球場	-	1,587	10,000	場地使用	
	屏師校區 光電球場	16	籃球場	-	1,500	9,000	場地使用	
		17	排球場	-	1,500	9,000	場地使用	
田徑場	屏商校區	18	田徑場(人工草皮足球場)	3,000-5,000	19,120	日間 10,000 夜間 20,000	場地使用	
	屏師校區	19	田徑場	300	16,200	日間 10,000 夜間 20,000	場地使用	

場地分類	校區	序號	館舍、空間名稱	座位數(人座)	場地面積(平方公尺)	收費金額(每場次)	設備要目	管理單位
展覽空間	屏師校區	1	藝文中心 101 展廳	-	134	400(每日)	單槍投影機、布幕	藝文中心 (視覺藝術系)
		2	藝文中心 102 展廳	-	288	800(每日)	場地使用	
		3	藝文中心 107 展廳	-	101	600(每日)	場地使用	
		4	藝文中心 108 展廳	-	155	800(每日)	場地使用	

場地分類	校區	序號	館舍、空間名稱	座位數(人座)	場地面積(平方公尺)	收費金額(每場次)	設備要目	管理單位
演出空間	屏師校區	1	表演廳	460	770	13,000	場地費	音樂系
						另加 3,000/場次	山葉平台型鋼琴	
						另加 9,000/場次	史坦威鋼琴	

分類	校區	序號	館舍、空間名稱	座位數 (人座)	場地面積 (平方公尺)	收費金額 (每場次)	設備要目	管理單位
其他空間	各校區	1	各停車場	-	-	1,500	清潔費	總務處 事務組

補充說明事項

一、各場地設備以該場地所屬設備為限，若移用其它場地設備，由申請利用單位自行負擔移費用；各場地設備如需加借以下物品，則每項物品各加收搬運費 500 元，不足以下所限數量者，則以下列所限數量計收。

物品名稱	數量/單位
觀眾椅	100 張
會議桌	10 張
海報看板	5 張

二、場地提供利用除藝文中心展廳以「日」為單位計費者外，其餘以「場次」為單位計收。每場次為 4 小時，未滿 4 小時以 1 場次計算。每日申請利用達 4 小時以上者，每增加 1 小時加收 1/4 場次費用（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以此類推，逾時使用場地者收費標準亦同。

三、各場地清潔費及人員工作費：

(一)各場地若需額外人力支援，其費用以每場次計收 1,500 元、清潔費 800 元。

(二)室內、室外運動場館、活動中心及體育館綜合球場，每場次清潔費 1,500 元；田徑場每場次清潔費 3,000 元。

四、教育部(體育署)委辦各級學生運動聯賽暨錦標賽，室內、外運動場館收費標準為每小時新臺幣 1,000 元。

五、若需提前彩排或佈置之場次(不開放冷氣，僅提供照明燈光)，則應繳納二分之一場次場地費。

六、上述計收費用皆已包括應繳 5%營業稅；非本表所列之其它場地，由各經管單位酌情另訂之。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辦法	將學生組織一詞一致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為達成學生組織活動的教育目標，使學生組織活動經費補助公平公開，促使學生組織有計畫的推展活動，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達成社團活動的教育目標，使社團活動經費補助能更公平公開，促使社團有計畫的推展活動，特訂定本辦法。	修正用詞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之學生組織，僅限依本校學生組織輔導辦法第二條並核定成立者。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之社團，須經本校核可成立者為限。	定義說明
第三條 學生組織活動之經費來源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包含向政府或民間單位申請經費，亦得向本校申請補助。	第三條 學生社團活動之經費來源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包含向政府或民間單位申請經費，亦得向學校申請補助。	修正用詞
第四條 學生組織舉辦合於下列事項之活動，可向本校申請專案補助： (一)執行本校委託辦理之活動。 (二)協助本校舉辦利於學生學習之大型活動。 (略) (四)學生組織基於屬性及發展之需要，且為維持學生組織正常運作，非以專款補助不能實現者。 (五)寒暑假所辦理之三天以上社會服務活動。 (略)	第四條 社團舉辦合於下列事項之活動，可向學校申請專案補助： (一)執行學校委託辦理之活動。 (二)協助學校舉辦利於同學學習之大型活動。 (略) (四)各社團基於屬性及發展之需要，且為維持社團正常運作，非以專款補助不能實現者。 (五)寒暑假社團所辦理之三天以上社會服務活動。 (略)	修正用詞
第五條 本校補助各項專案活	第五條 學校補助各項專案，得	1. 修正用詞

<p>動，得視其性質、類別、需要、參與人數，參酌學生會專案補助費之額度，就其不足之處酌予補助，並由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以下簡稱生動組)依當年度預算情形，依下列標準審查補助額度：</p> <p>(一)研討會、研習營、演講及座談活動：<u>學生組織</u>每學期以一次為限，補助講座費用。</p> <p>(二)本校遴薦參加之研習活動，報名費得全額補助，但以實際參加核實申報。</p> <p>(三)執行本校委辦之校內專案活動，如全校學生迎新活動、社團博覽會、校慶、畢業典禮系列活動、文藝季、文化週及畢業舞會等活動，得參酌其歷年活動成效及規模，審核其計畫後，酌予補助。</p> <p>(四)學生會所主辦之全校性活動，應以學生會費支應為原則，依其活動性質，得申請本校補助，每學年補助項目如下：</p> <p>1、參加校際性競賽以三千元為上限，區域性以五千元為上限、全國性以一萬元為上限，國際性競</p>	<p>視其性質、類別、需要、參與人數，參酌學生會專案補助費之額度，就其不足之處酌予補助，並由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以下簡稱生動組)依當年度預算情形，依下列標準審查補助額度：</p> <p>(一)研討會、研習營、演講及座談活動；<u>各社團</u>每學期以一次為限，補助講座費用。</p> <p>(二)學校遴薦參加之研習活動，報名費得全額補助，但以實際參加核實申報。</p> <p>(三)執行學校委辦之校內專案活動，如全校學生迎新活動、社團博覽會、校慶、畢業典禮系列活動、文藝季、文化週及畢業舞會等活動，得參酌其歷年活動成效及規模，審核其計畫後，酌予補助。</p> <p>(四)學生會所主辦之全校性活動，<u>除依財務處理準則之預算外</u>，得申請學校補助，依其活動性質，每學年補助項目如下：</p> <p>1、學生手冊：以新臺幣(以下同)八千元為上限。</p> <p>2、參加校際性競賽以三千元為上限，區域性以五千元為上限、全國性以一萬元為上限，國際性競</p>	<p>2. 項次更動</p> <p>3. 學生會目前以不發行紙本相關手冊為原則且全校性學生幹部研習已由生動組主辦，遂刪除</p> <p>4. 青輔會已與教育部整併，並同時更新相關計畫名稱</p>
---	---	---

<p>賽活動視競賽內容而定，另案簽准後予以補助。</p> <p>2、大型專業講座：每學年以一場為限，以五千元為上限。</p> <p>(五)競賽活動：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地區性、全國性、國際性競賽活動，含藝文、音樂競賽、體育性社團之球類競賽，以及主辦各類型競賽活動。</p> <p>(略)</p> <p>(七)社會服務：包含營隊服務、非教育部之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以下簡稱帶動中小學計畫)或與結合社區所辦之活動。</p> <p>1、未受外部單位補助之中小學營隊服務、帶動中小學計畫：依其收費情形及規模，以五千元為上限。</p> <p>(略)</p> <p>3、其他：以符合學生組織宗旨為主，以三千元為上限。</p>	<p>賽活動視競賽內容而定，另案簽准後予以補助。</p> <p>3、大型專業講座：每年以一場為限，以五千元為上限。</p> <p>4、全校社團負責人研習、幹部訓練活動，依教育部規定以三天二夜為限，並應簽准後始得辦理。</p> <p>(五)競賽活動：代表學校參加校際性、地區性、全國性、國際性競賽活動，含藝文、音樂競賽、體育性社團之球類競賽，以及主辦各類型競賽活動。</p> <p>(略)</p> <p>(七)社會服務：包含營隊服務、非教育部專案之帶動中小學或與結合社區所辦之活動。</p> <p>1、國中小營隊服務、帶動中小學：依其收費情形及規模，以五千元為上限。</p> <p>(略)</p> <p>3、其他服務性活動：以符合社團宗旨為主，以三千元為上限。</p> <p>(八)課程研習：社團得聘</p>	
--	--	--

<p>(八)課程研習：學生組織得聘請校外講師演講、開設研習課程、校外參訪、學生組織內部之幹部訓練等符合學生組織宗旨之課程。</p> <p>(略)</p> <p>2、校外參觀訪問活動：符合學生組織宗旨且具有教育意義，補助保險、交通費為主，以二千元為上限。</p> <p>3、學生組織辦理內部幹部訓練活動：以五千元為上限。</p> <p>(九)帶動中小學計畫、寒暑假服務：除依教育部之大專校院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帶動中小學計畫、以及其他專案計畫規定配合補助外，得依其活動規模、預期成效，審核其計畫後，並另案簽准後予以補助。</p>	<p>請校外講師演講、開設研習課程、校外參訪、社團內部之幹部訓練等符合社團宗旨之課程。</p> <p>(略)</p> <p>2、校外參觀訪問活動：符合社團宗旨且具有教育意義，補助保險、交通費為主，以二千元為上限。</p> <p>3、各社團辦理內部幹部訓練活動：以五千元為上限。</p> <p>(九)帶動中小學社團、寒暑假出隊服務：除依教育部「青輔會」之計畫規定配合補助外，得依其活動規模、預期成效，審核其計畫後，並另案簽准後予以補助。</p>	
<p>第六條 學生組織出版之刊物，鼓勵以電子方式發行，若須以紙本方式發行，述明其原因後，可申請經費補助，依其發行宗旨，對象及內容，每學期以一次為限，概分如下：</p> <p>(略)</p>	<p>第六條 社團為出版刊物，可申請經費補助，依其發行宗旨，對象及內容，每學期以一次為限，概分如下：</p> <p>(略)</p>	<p>學生組織擬發行刊物，為配合節能減碳，鼓勵以電子方式發行。</p>
<p>第七條 學生組織活動未有標</p>	<p>第七條 各性質社團活動未有</p>	<p>修正用詞</p>

<p>準者，以活動屬性相近之補助標準為原則；因特殊情形，臨時辦理之重大活動，為鼓勵學生組織發展，非專款補助不能實現者，得另案簽請校長核准，不受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標準之限制。</p>	<p>標準者，以活動屬性相近之補助標準為原則；因特殊情形，臨時辦理之重大活動，為鼓勵社團發展，非專款補助不能實現者，得另案簽請校長核准，不受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標準之限制。</p>	
<p>第八條 受補助之學生組織活動，應確實依所提計畫執行並於規定時限內核銷，若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時，則列入下一學期審查活動補助之依據。</p>	<p>第八條 凡受補助之社團活動，應確實依所提計畫執行並於規定時限內核銷，若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時，則列入下學期審查社團補助之依據。</p>	修正用詞
<p>第九條 下列學生組織活動及具有下列情事，不予補助：</p> <p>(一) 學生組織的課程活動、迎新、送舊、聯誼等活動。</p> <p>(二) 與學生組織宗旨不符合之活動。</p> <p>(略)</p> <p>(五) 應繳資料、活動申請、經費核銷以及相關資料，逾期繳交達二次或未繳之學生組織。</p> <p>(六) 生動組前一學年召集之各項重要會議計二次以上無故未到之學生組織。</p>	<p>第九條 下列社團活動及具有下列情事，不予補助：</p> <p>(一) 社團的社課活動、迎新、送舊、聯誼等活動。</p> <p>(二) 與社團宗旨不符合之活動。</p> <p>(略)</p> <p>(五) 學期初應繳資料、活動申請資料、經費核銷資料，逾期繳交達二次或未繳之社團。</p> <p>(六) 生動組前學年召集之各項重要會議有二次以上無故不到之社團。</p>	修正用詞
<p>第十條 申請程序：學生組織需在活動十個工作日前，</p>	<p>第十條 申請程序：各社團需在活動二週前，備妥報告</p>	<p>1. 修正用詞 2. 依現行方式修正，並將兩</p>

<p>備妥核定之活動申請書、活動企畫書、活動經費表及活動經費補助申請書，經生動組承辦人初審及組長複審後，再送請學生事務長核定。</p>	<p>書、企劃書，經生動組承辦人初審及組長複審後，再送請學生事務長核定。</p>	<p>週明確規定為十個工作日</p>
<p>第十一條 核銷程序：活動後十個工作日內，檢附活動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書等報核資料經審核無誤後，活動負責人始得領取補助經費。</p>	<p>第十一條 核銷程序：活動後二週內，檢附活動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書等報核資料經審核無誤後，活動負責人始得領取補助經費。</p>	<p>將兩週明確規定為十個工作日</p>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修正全文

104 年 6 月 4 日本校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30 日本校第 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4 月 2 日本校第 1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達成學生組織活動的教育目標，使學生組織活動經費補助公平公開，促使學生組織有計畫的推展活動，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活動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之學生組織，僅限依本校學生組織輔導辦法第二條並核定成立者。
- 第三條 學生組織活動之經費來源應以自行籌措為原則，包含向政府或民間單位申請經費，亦得向本校申請補助。
- 第四條 學生組織舉辦合於下列事項之活動，可向本校申請專案補助：
- (一) 執行本校委託辦理之活動。
 - (二) 協助本校舉辦利於學生學習之大型活動。
 - (三) 學生會所舉辦之全校性活動。
 - (四) 學生組織基於屬性及發展之需要，且為維持學生組織正常運作，非以專款補助不能實現者。
 - (五) 寒暑假所辦理之三天以上社會服務活動。
 - (六) 曾經連續二年以上為專案活動者。
- 第五條 本校補助各項專案，得視其性質、類別、需要、參與人數，參酌學生會專案補助費之額度，就其不足之處酌予補助，並由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以下簡稱生動組)依當年度預算情形，依下列標準審查補助額度：
- (一) 研討會、研習營、演講及座談活動：學生組織每學期以一次為限，補助講座費用。
 - (二) 本校遴薦參加之研習活動，報名費得全額補助，但以實際參加核實申報。
 - (三) 執行本校委辦之校內專案活動，如全校學生迎新活動、社團博覽會、校慶、畢業典禮系列活動、文藝季、文化週及畢業舞會等活動，得參酌其歷年活動成效及規模，審核其計畫後，酌予補助。
 - (四) 學生會所主辦之全校性活動，應以學生會費支應為原則，依其活動性質，得申請本校補助，每學年補助項目如下：
 - 1、 演唱會、舞會：每學期各一場為限，以總經費百分之十為原則。
 - 2、 大型專業講座：每學年以一場為限，以五千元為上限。
 - (五) 競賽活動：代表本校參加校際性、地區性、全國性、國際性競賽活動，含藝文、音樂競賽、體育性社團之球類競賽，以及主辦各類型競賽活動。
 - 1、 參加校際性競賽以三千元為上限，區域性以五千元為上限、全國性以一萬元為上限，國際性競賽活動視競賽內容而定，另案簽准後予以補助。

- 2、主辦各項競賽活動：補助報名費、裁判費(評審費)、手冊印刷費、獎品費、音響租借費、車資及住宿等活動費用，校內以二千元為上限；區域性以五千元為上限；全國性以三萬元為上限。
- (六) 康樂活動：包含期初發表會、期末發表會、成果發表、校際性活動、系學會活動或聯合活動。
- 1、靜態成果發表：以作品展覽為主，以五千元為上限。
 - 2、動態成果發表：依活動成效及規模而定，以一萬元為上限。
 - 3、校際性活動：二所學校以上報名參加，學術論文活動不予補助，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 4、全系大型活動或學生自治團體聯合活動，具有系(學程)、院之特色且具教育意義者，以其歷年辦理成效及規模大小而定，並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 5、其他：視其活動規模及參與人數多寡，並審核計畫酌予補助，以五千元為上限。
- (七) 社會服務：包含營隊服務、非教育部之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以下簡稱帶動中小學計畫)或與結合社區所辦之活動。
- 1、未受外部單位補助之中小學營隊服務、帶動中小學計畫：依其收費情形及規模，以五千元為上限。
 - 2、有社區民眾參與，屬公益性活動，依其收費情形及規模，以一萬元為上限。
 - 3、其他：以符合學生組織宗旨為主，以三千元為上限。
- (八) 課程研習：學生組織得聘請校外講師演講、開設研習課程、校外參訪、學生組織內部之幹部訓練等符合學生組織宗旨之課程。
- 1、演講、研習課程支付講師費、交通費，以二小時為限，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2、校外參觀訪問活動：符合學生組織宗旨且具有教育意義，補助保險、交通費為主，以二千元為上限。
 - 3、學生組織辦理內部幹部訓練活動：以五千元為上限。
- (九) 帶動中小學計畫、寒暑假服務：除依教育部之大專校院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帶動中小學計畫、以及其他專案計畫規定配合補助外，得依其活動規模、預期成效，審核其計畫後，並另案簽准後予以補助。

第六條 學生組織出版之刊物，鼓勵以電子方式發行，若須以紙本方式發行，述明其原因後，可申請經費補助，依其發行宗旨，對象及內容，每學期以一次為限，概分如下：

- (一) 全校性刊物(報紙、雜誌型)：以五千元為上限。
- (二) 學生自治團體學術性刊物：視其出版計劃酌予補助，並以補助二千元為上限。

第七條 學生組織活動未有標準者，以活動屬性相近之補助標準為原則；因特殊情形，臨時辦理之重大活動，為鼓勵學生組織發展，非專款補助不能實現者，得另

案簽請校長核准，不受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標準之限制。

第八條 受補助之學生組織活動，應確實依所提計畫執行並於規定時限內核銷，若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時，則列入下一學期審查活動補助之依據。

第九條 下列學生組織活動及具有下列情事，不予補助：

- (一) 學生組織的課程活動、迎新、送舊、聯誼等活動。
- (二) 與學生組織宗旨不符合之活動。
- (三) 對校外營利性質之活動。
- (四) 從事校內、外各種非法活動者。
- (五) 應繳資料、活動申請、經費核銷以及相關資料，逾期繳交達二次或未繳之學生組織。
- (六) 生動組前一學年召集之各項重要會議計二次以上無故未到之學生組織。

第十條 申請程序：學生組織需在活動十個工作日前，備妥核定之活動申請書、活動企畫書、活動經費表及活動經費補助申請書，經生動組承辦人初審及組長複審後，再送請學生事務長核定。

第十一條 核銷程序：活動後十個工作日內，檢附活動支出憑證及成果報告書等報核資料經審核無誤後，活動負責人始得領取補助經費。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指導老師聘任要點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暨學會指導老師聘任要點	將學生組織一詞一致化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組織輔導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第七條，且為促進學生組織之積極運作，發揮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促進學生社團暨各系學會之積極運作，發揮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更新依據
二、依本校學生組織輔導辦法或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核定成立之學生組織所聘任之指導老師資格如下： (一)學生社團(以下簡稱社團)之指導老師，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中、小學以上學校之教師。 2. 具學士以上學位者(含學士學位)。 3. 獲得高考、特考等國家考試及格者。 4. 具特殊之專長、卓越之成就，或曾獲國家、國際獎項者。 (二)學生自治團體(以下簡稱自治團體)之指導老師： 1. 全校性自治團體之指導老師由主任秘書或推薦專任教師擔任。 2. 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自治團體指導老師，由該單位主管或推薦專任教師擔任。	二、各學生社團指導老師之資格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一)中、小學以上學校之教師。 (二)具學士以上學位者(含學士學位)。 (三)獲得高考、特考等國家考試及格者。 (四)具特殊之專長、卓越之成就，或曾獲國家、國際獎項者。	1. 依據本校學生組織輔導辦法第十六條及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第七條述明本校學生組織指導老師聘任資格 2. 與原第五點整併

<p>三、依本校學生組織輔導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指導老師如涉及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或其他嚴重違反教師倫理之情事，經提起調查或相關程序進行中，本校得依規定暫停其指導職務；經調查屬實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新增)</p>	<p>將本校學生組織輔導辦法第十六條有關指導老師涉及性平或校園案件納入</p>
<p>四、各學生組織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p>	<p>三、每一社團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其分組之指導老師，專案簽報。</p>	<p>1. 項次更動 2. 修正用詞，並以現行方式修正</p>
<p>五、指導老師人選以本校教職員為優先，若本校無相關專長之教職員，方得聘請符合資格之校外人士。</p>	<p>四、指導老師人選以本校教職員為優先，若本校無相關專長之教職員，方得聘請符合資格之校外人士。</p>	<p>項次更動</p>
<p>(刪除)</p>	<p>五、各學系主任為該系學會之當然指導老師，系主任可依實際需要再推薦該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p>	<p>與第二點整併，故刪除</p>
<p>六、學生組織指導老師職責： (一)在聘期內對學生組織發展及運作等事項應負指導之責。 (二)出席學生組織指導老師會議，並協助本校處理有關學生組織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 (三)指導學生組織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 (以下略)</p>	<p>六、各社團指導老師職責： (一)在聘期內對學生社團發展及社務運作等事項應負指導之責。 (二)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 (三)指導學生社團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 (以下略)</p>	<p>修正用詞</p>
<p>七、聘任程序： (一)學生組織負責人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之期末考週結束前，填送下一學年之「學生組織指導老師資料表」至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以下簡稱生動組)。未如期送交者，不予聘請指導老師。</p>	<p>七、聘任程序： (一)社團及學會負責人應於每年六月十日以前，填送下學年之「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至學生活動發展組。未如期送交者，不予聘請指導老師。</p>	<p>1. 修正用詞 2. 依目前現行方式修正</p>

<p>(二)「學生組織指導老師資料表」由生動組彙整後，經由生動組組長及學生事務長審核後，陳請校長核聘，聘期以一年為原則。</p>	<p>(二)「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由學生活動發展組彙整後，經由學生活動發展組組長及學務長審核後，陳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年。</p>	
<p>八、指導老師於學期中因故不宜或無法擔任指導老師時，得由該學生組織與生動組共同研商後，重新推薦人選報請校長聘之。</p>	<p>八、指導老師於學期中因故不宜或無法擔任指導老師時，得由該社團與學生活動發展組共同研商後，重新推薦人選報請校長另聘之。</p>	<p>修正用詞</p>
<p>九、學生組織指導老師費： (一)社團： 1. 校外指導老師：按指導時數核發指導活動費，惟每週最高以二小時計，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 28 小時，每小時鐘點費為新臺幣伍佰元整，且需憑授課記錄表每月核支。 2. 校內指導老師：每一學期為新臺幣伍仟元整，需提出指導授課至少 10 小時之證明。 (二)自治團體：不另給付費用。</p>	<p>九、學生社團指導費： (一)校外指導老師按指導時數核發指導活動費，惟每週最高以二小時計，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 28 小時，每小時鐘點費為新臺幣伍佰元整，且需憑社團活動授課記錄表每月核支。 (二)校內指導老師每一學期鐘點費為新臺幣伍仟元整，至少需提出指導授課 10 小時之相關證明。</p>	<p>1. 修正用詞 2. 依現行方式修正</p>
<p>十、輔導學生參與校內外活動、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或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榮獲優異成績，熱忱負責、認真盡職，而有具體良好績效之學生組織指導老師或相關人員，得由生動組簽請校長予以獎勵。</p>	<p>十、學生自治團體指導老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職，而有具體良好績效者，得由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簽請校長予以獎勵。 輔導學生自治團體榮獲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鑑優等及特優者，由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簽請校長予以獎勵。</p>	<p>1. 修正用詞 2. 修正全國性評選名稱</p>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修正全文

104 年 1 月 8 日本校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 年 5 月 11 日本校第 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6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4 月 2 日本校第 1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本校學生組織輔導辦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第七條，且為促進學生組織之積極運作，發揮指導老師之輔導功能，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校學生組織輔導辦法或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核定成立之學生組織所聘任之指導老師資格如下：
 - (一)學生社團(以下簡稱社團)之指導老師，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中、小學以上學校之教師。
 2. 具學士以上學位者(含學士學位)。
 3. 獲得高考、特考等國家考試及格者。
 4. 具特殊之專長、卓越之成就，或曾獲國家、國際獎項者。
 - (二)學生自治團體(以下簡稱自治團體)之指導老師：
 1. 全校性自治團體之指導老師由主任秘書或推薦專任教師擔任。
 2. 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自治團體指導老師，由該單位主管或推薦專任教師擔任。
- 三、依本校學生組織輔導辦法第十六條規定，指導老師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或其他嚴重違反教師倫理之情事，經提起調查或相關程序進行中，本校得依規定暫停其指導職務；經調查屬實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各學生組織以聘任一位指導老師為原則。
- 五、指導老師人選以本校教職員工為優先，若本校無相關專長之教職員，方得聘請符合資格之校外人士。
- 六、學生組織指導老師職責：
 - (一)在聘期內對學生組織發展及運作等事項應負指導之責。
 - (二)出席學生組織指導老師會議，並協助本校處理有關學生組織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
 - (三)指導學生組織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活動。
 - (四)校外重大活動或具有安全顧慮之活動，於必要時應隨隊指導。
 - (五)對學生優良事蹟或過失，提出獎懲建議。
- 七、聘任程序：
 - (一)學生組織負責人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之期末考週結束前，填送下一學年之「學生組織指導老師資料表」至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以下簡稱生動組)。未如期送交者，不予聘請指導老師。
 - (二)「學生組織指導老師資料表」由生動組彙整後，經由生動組組長及學生事務長審核後，陳請校長核聘，聘期以一年為原則。

八、指導老師於學期中因故不宜或無法擔任指導老師時，得由該學生組織與生動組共同研商後，重新推薦人選報請校長聘之。

九、學生組織指導老師費：

(一)社團：

1. 校外指導老師：按指導時數核發指導活動費，惟每週最高以二小時計，每學期最高不得超過 28 小時，每小時鐘點費為新臺幣伍佰元整，且需憑授課記錄表每月核支。
2. 校內指導老師：每一學期為新臺幣伍仟元整，需提出指導授課至少 10 小時之證明。

(二)自治團體：不另給付費用。

十、輔導學生參與校內外活動、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或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榮獲優異成績，熱忱負責、認真盡職，而有具體良好績效之學生組織指導老師或相關人員，得由生動組簽請校長予以獎勵。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輔導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十六條 指導老師聘任</p> <p>學生組織除「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規定外，學生組織可推薦合適人選經報請學務處核准後始能聘任，未經核准，不得私聘指導老師。</p> <p>聘任方式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及「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指導老師聘任要點」實施。</p> <p>指導老師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或其他嚴重違反教師倫理之情事，經提起調查或相關程序進行中，本校得依規定暫停其指導職務；經調查屬實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指導老師聘任</p> <p>學生組織除「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規定外，學生組織可推薦合適人選經報請學務處核准後始能聘任，未經核准，不得私聘指導老師。</p> <p>聘任方式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及「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暨學會指導老師聘任要點」實施。</p> <p>指導老師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或其他嚴重違反教師倫理之情事，經提起調查或相關程序進行中，本校得依規定暫停其指導職務；經調查屬實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修正法規名稱
<p>第三十三條 活動經費</p> <p>學生組織活動經費，以學生自籌為原則，並做有效之運用，如有必要時得向學校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經費補助辦法」申請補助。</p> <p>學生組織之帳冊及財產清冊應交由學生組織指定專人詳細列載財務及經費收支，學期結束時，應將帳冊送請指導老師核可後公佈，必要時學務處得定期及隨時抽查。</p> <p>校外募捐或接受廣告贊助者，學生組織因非屬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所稱勸募團體，自不得私下對外發起勸募；至於向成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務、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等行為，則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p>	<p>第三十三條 活動經費</p> <p>學生組織活動經費，以學生自籌為原則，並做有效之運用，如有必要時得向學校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經費補助辦法」申請補助。</p> <p>學生組織之帳冊及財產清冊應交由學生組織指定專人詳細列載財務及經費收支，學期結束時，應將帳冊送請指導老師核可後公佈，必要時學務處得定期及隨時抽查。</p> <p>校外募捐或接受廣告贊助者，學生組織因非屬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所稱勸募團體，自不得私下對外發起勸募；至於向成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務、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等行為，則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p>	修正法規名稱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輔導辦法修正全文

104年03月05日本校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2月18日本校9次主管會報暨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30日本校第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7日本校第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6日本校第8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2月5日本校第1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年4月2日本校第13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宗旨

為輔導學生參與學生組織活動，增廣學習興趣，充實休閒生活，培養團隊精神，激發服務熱忱，增進領導及自治才能，並規範學生組織之運作與輔導，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所稱學生組織如下：

- 一、學生社團(以下簡稱社團)：依本辦法規定並經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核准成立者。
- 二、學生自治團體(以下簡稱自治團體)：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設置之全校性自治團體及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自治團體。

學生組織未核准成立者，不得以本校名義或本校掛名方式辦理公開活動。本辦法對於學生組織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以其他相關校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社團之種類

- 一、自治性社團：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民主素養為目的成立之社團。
- 二、學術性社團：以促進學術研究、互動與交流為目的成立之社團。
- 三、學藝性社團：以技藝學習、藝術創作、表演或欣賞為目的成立之社團。
- 四、服務性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及社會關懷為目的成立之社團。
- 五、音樂性社團：以培養音樂技藝、陶冶性情為目的成立之社團。
- 六、體育性社團：以鼓勵正當體育活動為目的成立之社團。
- 七、道遠性社團：為配合校內特殊重要活動或行政業務成立之社團；成立經核准後即正式運作，由其輔導成立之業務單位管轄、輔導與行政協助。

第四條 輔導範圍

- 一、輔導學生成立各類學生組織。
- 二、輔導學生組織舉辦與其成立宗旨相關之各項活動。
- 三、選派學生參加校內外活動。

第五條 輔導單位

- 一、學生組織之主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執行單位為學生活動發展組。
- 二、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學會應接受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輔導與指導。

第二章 學生組織之成立、變更及解散

第六條 自治團體之成立、運作、變更及解散

自治團體之成立、運作、變更及解散，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及各團體組織章程辦理，並於每學年改選後向學務處辦理自治團體負責人登記。

第七條 社團之籌組

- 一、籌組社團，應由本校學生二十人以上發起，向學務處提出書面申請。
- 二、擬籌組之社團，其性質內容與本校現有社團重複，或宗旨不適當者，得不予核准設立。
- 三、申請人如不同意學務處之裁核時，得要求學務處成立學生組織審議委員會討論決議。
- 四、申請籌組社團，應檢具下列資料向學務處提出申請登記：
 - (一)社團成立申請表。
 - (二)發起人名冊。
 - (三)組織章程草案。
 - (四)學年度活動計畫。
 - (五)指導老師資料表。
- 五、新成立之社團運作第一年視為觀察期，與一般社團相同，惟不得申請社團補助經費及社團辦公室，成立滿一年經社團輔導員考核後始得正式運作。

第八條 學生組織審議委員會

學生權益受損害或有疑義時，得召開學生組織審議委員會，該會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召集人，並推薦具有校內專任講師以上資格之教師代表二人、學生組織指導老師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二人，共計七人組成。

第九條 社團章程

本校社團章程應具備下列內容：

- 一、社團名稱須冠以「國立屏東大學」字樣。
- 二、宗旨。
- 三、組織架構及執掌。
- 四、社員入會、退社及除名之條件。

- 五、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 六、幹部名額、權責、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 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八、經費收、退費管理及會計制度。
- 九、章程之修改程序。
- 十、訂定章程之日期。

第十條 社團之成立及登記

經核准籌組之社團，應即公開徵求社員，並召開成立大會，通過組織章程，選舉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社團成立後，應於兩週內檢具成立大會紀錄、成立大會通過之組織章程、社團負責人及幹部資料，報請學務處備查後正式成立。

社團成立申請登記後，其組織章程、指導老師、社團負責人及幹部、財產狀況等如有變更者，應於七個工作日內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一條 社團停止運作之處置

社團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學務處核定停止該社團活動、改組、暫時停止運作(以下簡稱凍社)或解散：

- 一、社團活動如有違反法令、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活動與宗旨不合者。
- 二、社團無法交接，無下屆社團負責人者。
- 三、經學務處或學生組織審議委員會認定，社團已無法正常運作者。

社團得依組織章程，或經現有社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凍社或解散之決議，檢附社團凍社或解散申請書、會議紀錄及該社團組織章程向學務處提出申請。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得由社團提出申請，或由學務處主動列管處置。

第十二條 社團凍社期間及其法律地位

社團經核定凍社者，其凍社期間以二年為限。

凍社期間內，該社團規範如下：

- 一、不得以社團名義辦理任何活動或對外行文。
- 二、停止使用校內社團相關資源(含經費、財產、場地、社章、系統權限及社團相關產物)且社團之金融帳戶須結清。
- 三、保留原社團名稱，並將成立紀錄、存簿結清證明、財產清冊、社章及相關資料交由學務處代為保管。

第十三條 凍社期滿之處理

社團於凍社期間屆滿前，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復社或解散。

凍社期間屆滿仍未申請復社或解散者，視同解散，並依本辦法社團解散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社團解散

社團經核定解散者，應於核定完成後一個月內，結清金融帳戶、清點財產及停止系統權限設定，並於次一學期開學一周內將存簿結清證明、財產清冊、社章及相關資料繳交至學務處備查。

第十五條 社團復社

社團於凍社期間，得申請復社。

前項復社之申請時程，原則上併同新社團之成立申請辦理；但因凍社且未逾第十二條所定期間者，檢具復社發起名單(同新成立社團之發起人數)及復社會議紀錄辦理復社，復社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輔導運作。

第三章 學生組織之規範

第十六條 指導老師聘任

學生組織除「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規定外，學生組織可推薦合適人選經報請學務處核准後始能聘任，未經核准，不得私聘指導老師。聘任方式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及「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指導老師聘任要點」實施。

指導老師如涉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或其他嚴重違反教師倫理之情事，經提起調查或相關程序進行中，本校得依規定暫停其指導職務；經調查屬實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指導老師之職責

- 一、依據學生組織成立宗旨及活動方向，適時給予前瞻性建議及指導。
- 二、提供學生組織年度活動計畫之規劃建議，並選定年度活動之重點項目，積極參與。
- 三、輔導及審核學生組織刊物之出版及經費之運用等事宜。
- 四、審核學生組織校外活動計畫之各項安全事宜，並親自帶隊。
- 五、關懷學生組織運作、領導風格、幹部分工、團體動力及社會成長等。
- 六、指導學生相關的技能，並鼓勵學生發展相關的興趣和發揮潛能。
- 七、對學生組織成員或幹部之表現，得填具獎懲建議表，送學務處核定獎懲。

第十八條 成員

自治團體成員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第七條辦理。社團由學生自由參加，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參加。

第十九條 學生組織負責人及幹部

學生組織負責人(以下簡稱負責人)代表該學生組織；各負責人及幹部須為本校在學學生；其產生之方法，由各學生組織依其組織章程或自行訂定選舉辦法。

法選舉之。

一、各負責人及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改選工作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前一個月內辦理；並於改選後一週內將負責人基本資料表繳交學務處備查。

二、負責人主要職責如下：

- (一) 學生組織幹部之遴選及成員之招收。
- (二) 學生組織活動之計劃及推展。
- (三) 學生組織刊物之申請及發行。
- (四) 學生組織會議之召集及主持。
- (五) 學生組織財物與經費之管理運用。
- (六) 出席學生組織首長聯合會議。
- (七) 學生組織內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
- (八) 協助學生組織推薦指導老師，並請學務處敦聘之。

三、現、繼任負責人辦理移交須確實，其成果列入評鑑項目。若因故須於學年中改選者，應經指導老師核准，並向學務處備查。

第二十條 學生組織會議

學生組織會議應由各學生組織自行訂定並包含下列會議，未訂定者適用本條：

- 一、會(社)員大會會議。
- 二、幹部會議。
- 三、一般會議。

學生組織召開各項會議時，應作成紀錄，經指導老師簽署後備查。

學生組織召開各項會議，除依自行訂定之議事規則或本辦法之規定外，其餘適用內政部訂頒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最高決議機構

自治團體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辦理之。

社團應設置社員大會並以其為最高決議機構，由負責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之議決：

- 一、章程變更。
- 二、負責人之選舉與罷免。
- 三、社員之除名。
- 四、社團活動之計畫、經費預算及決算。

第四章 學生組織活動

第二十二條 學生組織首長聯合會議

學生組織首長聯合會議由學生組織負責人代表組成之(因故無法出席者應派任代理人)，負責推動協調及促進學生組織之活動。

第二十三條 學生幹部研習及座談會

學生幹部研習由學務處辦理。參加研習人員包含學生組織負責人及幹部、議員、評議委員。研習屆滿合格，由學務處核發研習證明，因故不能出席者，應先向學務處報備核准，並指派代理人，無故未出席者，得視情況不予補助指導老師費、活動及收回空間。

學務處得依需求辦理研習或座談會，以協助推動相關知能培養或溝通事宜。

第二十四條 活動策劃

學生組織應於每學期末，參照本校行事曆，擬定下學期工作計畫表及經費預算表各二份，一份自存，一份送學務處備查。

第二十五條 活動申請

學生組織舉辦各項集會或活動時，校內、外活動須於七個工作日前，檢具經指導老師核准之活動申請表，向學務處辦妥申請手續，並邀請指導老師出席指導。

第二十六條 校外活動

學生組織如需在校外舉行活動或參觀旅行，須請指導老師（或師長）率領才得為之，並須於七個工作日前填具本校校外活動申請表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依規定辦妥相關手續（如保險），並經核准後，方可辦理。

學生組織所辦之活動，若活動對象為校外人士且對外收費及使用校內場地，需檢附計畫書經校內程序專案簽准後方得對外宣傳。

第二十七條 對外行文

學生組織如須對校外各機關有所接洽或請求時，得請學務處依行政流程核准，由學校備文行之。

第二十八條 場地器材申借

學生組織開會或辦理各項活動，如需借用教室場地及器物時，應報請學務處會請有關單位同意並協助，事後須負責清掃，將各項器物恢復原狀，並關閉門窗及電源。如借用器物有遺失或損壞，依相關辦法辦理。

第二十九條 活動規範

學生組織開會或活動時間，不得與上課及本校之集會時間相衝突，如有特殊原因必須利用上課時間者，應事前辦妥公假申請手續，事後不得補辦。

第三十條 交接

學生組織應將活動資料、照片、帳冊、財產清冊及有關會議紀錄之各項文件，妥善保存，每學年結束前（或組織章程訂定之時間），由指導老師監督現、繼任負責人完成移交手續，並向學務處備查。

第三十一條 活動空間

- 一、辦公室經學務處分配後，未經學務處許可，不得任意調換、轉讓或借用。
- 二、辦公室應隨時維持整潔，負責人應負督導維護之工作；共用辦公室者，應負起監督與連帶責任並不得相互推諉。必要時列入學生組織評鑑之項目。
- 三、辦公室為學生組織處理事務、討論事項與存放學生組織資料之用，不得作其他任何用途，違者取消辦公室使用之權利。
- 四、辦公室之財產應愛惜使用，若有破壞，學生組織應負賠償，情節嚴重者，依校規處置。
- 五、為確保學生安全及緊急事件應變，辦公室所配置之鑰匙或密碼鎖，不得私自複製或更改，違者回收辦公室空間。

第三十二條 公告海報

學生組織張貼公告或海報，應依據「國立屏東大學海報文宣張貼管理要點」辦理。

第三十三條 活動經費

學生組織活動經費，以學生自籌為原則，並做有效之運用，如有必要時得向學校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經費補助辦法」申請補助。

學生組織之帳冊及財產清冊應交由學生組織指定專人詳細列載財務及經費收支，學期結束時，應將帳冊送請指導老師核可後公佈，必要時學務處得定期及隨時抽查。

校外募捐或接受廣告贊助者，學生組織因非屬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所稱勸募團體，自不得私下對外發起勸募；至於向成員或所屬人員募集財務、接受其主動捐贈或接受外界主動捐贈等行為，則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

第五章 學生組織評鑑

第三十四條 評鑑規範

學生組織績效之考核，以該學年度公告「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評鑑計畫」執行。

全校性自治團體得參加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展，若當年度未參加，則應參加本校學生組織評鑑計畫。

道遠性社團因須配合校內行政業務，得依其意願參與評鑑。

第三十五條 評鑑內容

評鑑內容，以其組織、計畫、活動、經費運用、實施績效、移交清冊及對學生、學校或社會之影響為重點。

第三十六條 評鑑結果

評鑑之結果，由學務處依其優劣分別獎懲。

評鑑成績優良者，除給予有關人員獎勵外，對於其活動經費，得酌予增加補助，成績欠佳者由學務處加強輔導，並得列為觀察期、凍社或解散處分。

第六章 學生組織獎勵及處分

第三十七條 獎勵

學生組織辦理活動績優者，有關人員得經指導老師同意後簽報敘獎。

第三十八條 處分

學生組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給予警告、停止活動、改組、凍社或解散之處分：

- 一、有違法行動者。
- 二、假借名義攻擊他人者。
- 三、利用學生組織名義私自在校內外募捐者。
- 四、舉辦活動有損校譽者。
- 五、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學生組織相關資料者。
- 六、其他由學生組織審議委員會認定之情事。

第三十九條 其他處分

學生組織若有違反校規或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應依校規處議，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四十條 處分申訴

學生組織受有各種處分，若對處分有異議，得依第八條提請討論決議。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學生若擔任一學生組織負責人(道遠性社團除外)則不得擔任其他學生組織負責人或學生議會議員。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七條 指導老師聘任 自治團體應置指導老師，以提供諮詢、輔導與行政協助。 聘任方式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輔導辦法」及「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指導老師聘任要點」實施：</p> <p>一、全校性自治團體指導老師由主任秘書或推薦專任教師擔任。</p> <p>二、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治團體指導老師，由該單位主管或推薦專任教師擔任。</p>	<p>第七條 指導老師聘任 自治團體應置指導老師，以提供諮詢、輔導與行政協助。 聘任方式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輔導辦法」及「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社團暨學會指導老師聘任要點」實施：</p> <p>一、全校性自治團體指導老師由主任秘書或推薦專任教師擔任。</p> <p>二、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治團體指導老師，由該單位主管或推薦專任教師擔任。</p>	<p>修正法規名稱</p>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修正全文

104 年 03 月 05 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10 月 7 日第 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2 月 5 日本校第 1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4 月 2 日本校第 1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

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定義與類型

本辦法所稱學生自治團體(以下簡稱自治團體)，指依本辦法設置之下列組織：

- 一、全校性自治團體：指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代表全校學生之「學生會」。
-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治團體：指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學生選舉產生，代表該單位學生之「院學會」、「系(所)學會」及「學位學程學會」。

第三條 會員資格

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均為全校性自治團體及其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治團體之當然會員，並得依本校各類會議規定，派員參加或列席。

第四條 職權

依本辦法成立之全校性自治團體，為本校學生之最高自治代表組織；依本辦法成立之院、系(所)、學位學程為該層級之學生自治代表組織。

依各層級代表學生行使職權，其職權如下：

- 一、代表會員行使學生自治權利。
- 二、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與會員學業、生活、獎懲及權益有關之各項校內會議。
- 三、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 四、舉辦各類活動以增進會員福祉及校園文化。

第五條 組織章程

自治團體應訂定組織章程，經其最高決議機構通過後實施，並依其層級報請學校備查，備查層級如下：

- 一、全校性自治團體：報請學生事務處備查。
-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自治團體：報請所屬學術單位及學生事務處備查。

自治團體之成立、運作、變更及解散，依各自自治團體之組織章程辦理。

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名稱（須冠以國立屏東大學及所屬單位名稱）。
- 二、宗旨。
- 三、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 四、組織型態、部門職掌及負責人產生方式。
- 五、最高決議機構之組織及運作。
- 六、經費來源、管理及稽核機制。
- 七、章程修改程序。
- 八、訂定章程之日期。

第六條 最高決議機構

全校性自治團體應於組織章程訂定最高決議機構。

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自治團體應於組織章程中訂定會（系）員大會為其最高決議機構，由負責人召開，每學期至少一次。下列事項應於會（系）員大會之議決：

- 一、章程變更。
- 二、會（系）員之除名。
- 三、有關自治團體重大事宜。

第七條 指導老師聘任

自治團體應置指導老師，以提供諮詢、輔導與行政協助。

聘任方式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輔導辦法」及「[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指導老師聘任要點](#)」實施：

- 一、全校性自治團體指導老師由主任秘書或推薦專任教師擔任。
-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治團體指導老師，由該單位主管或推薦專任教師擔任。

第八條 權利與義務之遵守

- 一、全校性自治團體應接受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之輔導。
-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自治團體應接受其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輔導。

自治團體對外代表其所屬會員，對內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若有違反校規或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應依校規議處，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第九條 會費收取與管理

自治團體經完成設置及備查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

前項會費之收取數額、退費機制及管理規定，應由各自治團體於組織章程或相關法規中明定，並經最高決議機構通過。自治團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分配，且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另應定期向會員公布及說明經費使用之情形。自治團體接受輔導單位補助經費之運用及核銷，應符合本校主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本校應依全校性自治團體請求代收會費。

自治團體因非屬公益勸募條例第五條所稱勸募團體，不得對外發起勸募；若因實際需求需向會員或所屬人員或外界募集財務、接受其主動捐贈或贊助等行為，則無公益勸募條例之適用。

第十條

自治團體有關經費補助申請、活動辦理、場地器材借用、海報張貼、課外活動紀錄及評鑑考核等行政協助及輔導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國立屏東大學學生組織輔導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精進助學金要點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p>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精進計畫），協助本校學生因應國際情勢及生活變故，以安心就學並培育校務推動學生領導力，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校務精進助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有關獎助學金規定辦理。</p>
<p>二、本校應於精進計畫補助款中編列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經費為規定之獎助學金，設置專帳且專款專用，並用以支應本助學金之核發。</p>	<p>明定經費來源與獎助學金額度下限，並採專帳專款專用。</p>
<p>三、凡具本國國籍之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在學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得參加：</p> <p>(一)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學生。</p> <p>(二)低收入戶學生。</p> <p>(三)中低收入戶學生。</p>	<p>明定申請資格，考量助學金性質與服務義務性質，適用對象限定為具本國國籍之日間部學士班在學學生，並放寬限制讓已獲其他獎助學金者，亦可參加。</p>
<p>四、本助學金金額每學年每名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名額依下一學年度各系日間部學士班一年級之班級數決定，並由該系自行推薦(以下稱推薦單位)，且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以下稱承辦單位)得額外再遴選八名以內人員；若推薦單位推薦名額不足時，其缺額得由承辦單位遴選補齊。</p> <p>領取本助學金者，須參與新生領航營培訓活動、新生領航營或學生事務處辦理之研習活動，及後續四次大一班會入班宣導活動；相關服務時數規範，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p>	<p>明定助學金金額、推選方式及服務義務。</p>
<p>五、參與人數若超過名額時，由推薦單位及承辦單位依下列順序進行排序評比，再依結果推薦及遴選：</p> <p>(一)在校就讀期間有參與校務推動(含營隊活動)並能提出證明者。證明之採認，由推薦單位或承辦單位認定之。</p> <p>(二)在校就讀期間參加國內、外政府機關主辦、委辦之各項競賽且獲獎者。</p> <p>(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比，</p>	<p>依教育部要求訂定「一定評比之過程」，由推薦及承辦單位依規定之順序，辦理評比、推薦與遴選作業，並將參與校務推動列為最優先序位，其次依序為參加競賽、學業成績班排名及操行成績比序。</p>

<p>取較高者。</p> <p>(四)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取較高者。</p>	
<p>六、本助學金參加方式、資格、須檢附之資料與注意事項等由承辦單位公告，參加學生及推薦單位應依公告規定辦理，未依期限內提出者，均不受理。</p>	<p>明定申請及推薦方式與逾期不予受理之規範。</p>
<p>七、獲補助學生資格取消及助學金追回：</p> <p>(一)未依公告規定辦理或未完成各項協助推動校務義務者，得取消其資格並於領取後追回助學金。</p> <p>(二)助學金領取期間如有休退學、轉學、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得取消其資格並追回助學金。</p> <p>(三)經查資格不符，或發現有偽造事實、變造證件等情事者，應追回已發給之助學金，並負相關法律責任。</p>	<p>明定助學金款項追回與究責機制。</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本校法規訂定體例，明定法規之施行與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精進助學金要點全文

115年4月2日本校第13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精進計畫)，協助本校學生因應國際情勢及生活變故，以安心就學並培育校務推動學生領導力，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校務精進助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應於精進計畫補助款中編列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經費為規定之獎助學金，設置專帳且專款專用，並用以支應本助學金之核發。
- 三、凡具本國國籍之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在學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得參加：
 - (一)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學生。
 - (二)低收入戶學生。
 - (三)中低收入戶學生。
- 四、本助學金金額每學年每名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名額依下一學年度各系日間部學士班一年級之班級數決定，並由該系自行推薦(以下稱推薦單位)，且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以下稱承辦單位)得額外再遴選八名以內人員；若推薦單位推薦名額不足時，其缺額得由承辦單位遴選補齊。
領取本助學金者，須參與新生領航營培訓活動、新生領航營或學生事務處辦理之研習活動，及後續四次大一班會入班宣導活動；相關服務時數規範，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
- 五、參與人數若超過名額時，由推薦單位及承辦單位依下列順序進行排序評比，再依結果推薦及遴選：
 - (一)在校就讀期間有參與校務推動(含營隊活動)並能提出證明者。證明之採認，由推薦單位或承辦單位認定之。
 - (二)在校就讀期間參加國內、外政府機關主辦、委辦之各項競賽且獲獎者。
 - (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比，取較高者。
 - (四)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取較高者。
- 六、本助學金參加方式、資格、須檢附之資料與注意事項等由承辦單位公告，參加學生及推薦單位應依公告規定辦理，未依期限內提出者，均不受理。
- 七、獲補助學生資格取消及助學金追回：

(一)未依公告規定辦理或未完成各項協助推動校務義務者，得取消其資格並於領取後追回助學金。

(二)助學金領取期間如有休退學、轉學、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得取消其資格並追回助學金。

(三)經查資格不符，或發現有偽造事實、變造證件等情事者，應追回已發給之助學金，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學生活動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精進獎學金要點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精進計畫),協助本校學生因應國際情勢及生活變故以安心就學,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校務精進獎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有關獎助學金規定辦理。
二、本校應於精進計畫補助款中編列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經費為規定之獎助學金,設置專帳且專款專用,並用以支應本獎學金之核發。	明定經費來源與獎助學金額度下限,並採專帳專款專用。
三、凡具本國國籍之在學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未獲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者,皆得提出申請: (一)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學生。 (二)低收入戶學生。 (三)中低收入戶學生。	依教育部規定訂定申請資格,並排除已獲勵學獎學金者。
四、本獎學金金額為每次每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發放次數及名額依當學年度教育部核撥經費及實際申請狀況,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明定獎學金金額。
五、審查委員會組成與會議召開 (一)本獎學金設置審查委員會,人員為任務型,組成如下: 1.當然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主席)、副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學生活動發展組組長組成。 2.教師委員:由主席指派導師一名擔任。 3.學生委員:由主席指派學生一名(非本要點適用對象者)擔任。 (二)每學年度召開審查會議,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有關獲獎學生名單之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委員不克出席時,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明定審查委員會之委員組成與會議規則。

<p>六、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數若超過核定名額時，由審查委員會依下列順序進行排序評比：</p> <p>(一)在校就讀期間有參與校務推動並能提出證明者。證明之採認，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或由審查委員會認定之。</p> <p>(二)前二學期期間參加國內、外政府機關主辦、委辦之各項競賽且獲獎者。</p> <p>(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比，取較高者。</p> <p>(四)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取較高者。</p>	<p>依教育部要求訂定「一定評比之過程」，並將參與校務推動列為最優先序位，其次依序為參加競賽、學業成績班排名及操行成績比序。</p>
<p>七、本獎學金申請方式、資格及須檢附之資料與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公告，申請者應依公告規定提出申請，未依期限內申請者，均不受理且不予補申請。</p>	<p>明定申請方式與逾期不予受理之規範。</p>
<p>八、本獎學金發給其他注意事項：</p> <p>(一)本獎學金性質為政府獎學金，基於政府補助資源不重複原則，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不含助學金性質或具有負擔性質之獎學金)的學生，不得重複領取。</p> <p>(二)已享有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學生，不得領取本獎學金。</p>	<p>明定政府補助資源不重複領取原則。</p>
<p>九、獲獎勵學生經查資格不符，或發現有偽造事實、變造證件、未依公告規定申請等情事及違反前條二款規定者，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學金，並負相關法律責任。</p>	<p>明定款項追回與究責機制。</p>
<p>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法規之施行與修正程序。</p>

國立屏東大學校務精進獎學金要點全文

115年4月2日本校第130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精進校務經營計畫作業要點」，協助本校學生因應國際情勢及生活變故以安心就學，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校務精進獎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應於精進計畫補助款中編列至少百分之二十之經費為規定之獎助學金，設置專帳且專款專用，並用以支應本獎學金之核發。
- 三、凡具本國國籍之在學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未獲本校「清寒優秀學生勵學獎學金」者，皆得提出申請：
 - (一)因美國關稅影響而遭遇生活變故學生。
 - (二)低收入戶學生。
 - (三)中低收入戶學生。
- 四、本獎學金金額為每名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發放次數及名額依當學年度教育部核撥經費及實際申請狀況，由審查委員會決議之。
- 五、審查委員會組成與會議召開
 - (一)本獎學金設置審查委員會，人員為任務型，組成如下：
 1. 當然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主席)、副學生事務長、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學生活動發展組組長組成。
 2. 教師委員：由主席指派導師一名擔任。
 3. 學生委員：由主席指派學生一名(非本要點適用對象者)擔任。
 - (二)每學年度召開審查會議，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有關獲獎學生名單之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委員不克出席時，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 六、符合資格之申請人數若超過核定名額時，由審查委員會依下列順序進行排序評比：
 - (一)在校就讀期間有參與校務推動並能提出證明者。證明之採認，由承辦單位另行公告或由審查委員會認定之。
 - (二)前二學期期間參加國內、外政府機關主辦、委辦之各項競賽且獲獎者。
 - (三)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班級排名比，取較高者。

(四)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取較高者。

七、本獎學金申請方式、資格及須檢附之資料與注意事項由承辦單位公告，申請者應依公告規定提出申請，未依期限內申請者，均不受理且不予補申請。

八、本獎學金發給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獎學金性質為政府獎學金，基於政府補助資源不重複原則，已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發給性質相同獎學金(不含助學金性質或具有負擔性質之獎學金)的學生，不得重複領取。

(二)已享有政府公費待遇之各類公費計畫學生，不得領取本獎學金。

九、獲獎勵學生經查資格不符，或發現有偽造事實、變造證件、未依公告規定申請等情事及違反前條二款規定者，應追回已發給之獎學金，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